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
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对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审阅。我公司向贵局提交的《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施设备以及附图附件需保密不予公开，其他内容不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进行公示。

特此确认。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500104-04-05-4495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金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F03 车间			
地理坐标	(107 度 0 分 3.212 秒, 29 度 50 分 46.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500104-04-05-449594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2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不属于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江，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属于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 审查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B区组团以下简称B区，C区组团以下简称C区）规划区总面积1130.22公顷，其中B区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面积176.48公顷，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区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953.74公顷，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建桥工业园B区，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建桥工业园B区产业规划，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1.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 B 区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1.2-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区域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	B区	1、B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漆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区：COD 49.50t/a，氨氮4.95t/a，NO _x 89.46t/a，VOCs 48.45 t/a；C区：COD 202.58 t/a，氨氮20.26t/a，NO _x 51.50t/a，VOCs 109.78t/a）	扩建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中，满足污染物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不涉及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针对产尘点设置收尘设施，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规划区（B、C区）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扩建项目满足园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各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	不涉及	符合

控		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II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符合

扩建项目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2.2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规定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三) 加强污 染排放 管控	1、水污染排放管控：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区污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C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C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5000立方米/天。 2、大气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	废水：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下水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 废气：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热源为电加热，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噪声：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达标。 土壤：扩建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防控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温室气体：扩建项目以电为能源，严格按国家碳排放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	-----------------------------------	---	---	----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 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C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C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池，事故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扩建项目将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扩建项目满足园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各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扩建项目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提出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大渡口府发〔2024〕6 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等文件，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3.在长江钓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中需要整改、退出的项目；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存在污染风险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符合

			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所列“十一小”“十一大”行业；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优先选用低 VOCs 的原辅料，项目废气经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项目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制度，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项目,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优化工业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高新区建桥园A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畜禽和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第五条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	项目不属于钢铁、热电行业,项目产	符合

		放管 控	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改善次级河流水质。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河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生的废气经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条源头控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厂区设置有事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2.高新区建桥园 B 区应强化周边用地布局，与规划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之间尽量布置商业、市政设施等用地作为缓冲带。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油库等项目；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搬迁工作。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整体位于国际复合材料现有厂区中，无新增占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油库等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推进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率。2.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整体位于国际复合材料现有厂区中，生产过程采用密闭作业区、配套除尘装置	符合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4.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逐步实现伏牛溪流域污水集中式处理。5.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消除河道侵占行为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土壤监测。2.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左列禁止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推进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开展成品油罐循环水降温节水改造，减少污水排放量。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符合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故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410-500104-04-05-449594。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5-1 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入类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类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位于所列举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位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文件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相关规划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位于化工园区内，且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				
1.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区域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相关岸线保护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建设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扩建项目不涉及相关区域，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扩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优质原料，能耗低，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提出：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扩建项目新增废水量较少，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达标后，排至建桥工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8与《成渝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8-1 与《成渝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无燃煤机组，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符合

		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建设	
	2	重点支持发展先进金属材料、高端航空航天装备、化工合成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材料和页岩气、氢能等产业，打造附加值高、污染物排放量小的绿色产业基地。.....	扩建项目属于复合材料产业	符合
	3	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扩建项目生产主要利用电能，不属于煤电产业	符合
	4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水资源消耗少	符合
	5	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管控力度。	扩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限制的项目	符合
	6	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引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方式。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铸造、铁合金等行业。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低VOCs的原辅料	符合
	7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小热电机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扩建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8	共同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规范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农田土壤污染链条。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绿色化提标改造。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不属于所列举重点行业，周边不涉及农田，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	---	---	----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成渝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相关要求。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及塑料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4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实行园区突发	符合

		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5	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扩建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定期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8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	扩建项目生产线、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全部位于密闭厂房内	符合
	9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扩建项目优先选用低 VOCs 的原辅料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以上两个文件相关要求。				

1.10 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已制定监测计划，及时报送环保局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将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种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

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基本要 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使用的 VOCs 物料存放 于厂房内固定区域，设 置托盘，包装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 织排放收 集处理系 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 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 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 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 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设置定期巡检，一 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 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 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 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 风罩的，应按 GB/T16758、 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 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 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在厂区内分区布设生 产设备，在产生废气工 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连 接集气管抽风集气，严 格按照要求设置废气 收集装置，主要收集拉 挤成型生产线的有机 废气，本项目集风罩控 制风速 0.5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 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 规定。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除外。	废气 NMHC 初始排 放速率 < 2kg/h，采取喷淋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 品的使用 过程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 料均采用密闭储存，且 在密闭空间操作，生产 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均 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1.13 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号）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1 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准入制度，执行产业负面清单，开展“绿色招商”，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严格 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落实国家与市级要求的产业准入相关标准和名录规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结合全区发展定位与节能环保要求，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等项目进入。严格执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严格审查把关，加强质量监管，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全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扩建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 B 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允许类”项目，满足园区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推动三峰环境飞灰等危废等离子体熔融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能能源餐厨垃圾运输处置设备研发制造及运管结算中心项目、盎瑞悦科技危废处置技术项目、臻焱冶金废料（渣）综合利用项目等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重点实验室、高校科研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力量开展绿色技术联合创新，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绿色技术研发项目、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推动污泥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到 2025 年，全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推进三峰卡万塔公司、中能能源等资源再生利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建设单位”或“CPIC”）拟投资 2800 万元，利用厂区已建的 F03 车间的部分区域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后文简称“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HP-RTM）、5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和 7 条注塑生产线，以及 3 条试验线，扩建项目设计年产复合材料 15 万件、工程塑料颗粒 1 万吨、塑料件 219.64 万个。扩建项目已取得大渡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2410-500104-04-05-4495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和“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扩建项目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因此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任务后，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环评编制指南和要求，编制完成了《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F03 车间；
------	--

建设性质：扩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3 班制，每班 8h。 劳动定员：厂区现有生产工人 40 人，管理人员 7 人，职能人员 9 人。扩建项目均为厂区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项目工作人员食宿依托现有食堂宿舍； 项目投资：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建设内容：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5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和 7 条注塑生产线。 建设规模：年产复合材料 15 万件、工程塑料颗粒 1 万吨、塑料件 219.64 万个。					
2.3 主要产品					
扩建项目产品为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颗粒和塑料件，本项目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表 2.3-1，改扩建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2。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规格	对应生产线	用途去向
复合材料	汽车底护板	15 万件/年		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HP-RTM）	外售
工程塑料颗粒	长玻纤聚丙烯（PP）	3000t/a		2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LFT）	外售
	短玻纤聚丙烯（PP）	1000t/a		3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SFT）	约 186.4t 用于脚墩、盖板生产，其余外售
	尼龙（PA66）	6000t/a			约 14t 用于角码生产，其余外售
	小计	10000t/a			
塑料件	脚墩	37.28 万个/年		7 条注塑生产线	外售
	纱管	100 万个/年			外售
	盖板	5 万个/年			外售
	角码	77.36 万个/年			外售
	小计	219.64 万个/年			

表 2.3-2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单元	技改前		本次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生产规模 (t/a)	产品	生产规模 (t/a)	产品	生产规模 (t/a)	产品
粉料加工车间	70000	高岭土粉料	/	/	70000	高岭土粉料
	230000	白泡石粉料	/	/	230000	白泡石粉料
F02	50000	高强高模量 TM 直接纱	/	/	50000	高强高模量 TM 直接纱
F03	65000	环保型无氟无硼 高强高模量 ECT 直接纱	/	/	0	取消
	/	/	15 万件/a	复合材料 (汽车底护板)	15 万件/a	复合材料 (汽车底护板)
	/	/	10000	工程塑料颗粒	10000	工程塑料颗粒
	/	/	219.64 万个	塑料件 (脚墩、纱管、盖板、角码)	219.64 万个	塑料件 (脚墩、纱管、盖板、角码)
F05	90000	ECT 合股纱 (包括绝缘纱、BMC、SMC、毡纱)	/	/	90000	ECT 合股纱 (包括绝缘纱、BMC、SMC、毡纱)
F06	72000	短切纤维、短切原丝毡、多轴向织物、直接粗纱、合股粗纱、方格布	/	/	72000	不变
浸润剂生产线 2	5700	浸润剂乳液	/	/	5700	浸润剂乳液
制氧站	10000m ³ /h	O ₂ ≥99.6%	/	/	10000m ³ /h	O ₂ ≥99.6%
玻璃废丝回收车间	10000t/a	玻璃粉	/	/	10000t/a	玻璃粉

2.4 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不进行厂房建设, 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无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 F03 厂房车间生产线已拆除完毕, 本项目利用该区域新增 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5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和 7 条注塑生产线, 以及 3 条试验线。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F03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F03 车间 1 楼东北侧部分进行扩建项目生产区布置，不改变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11372m ² 。	依托
	复合材料生产区	包括 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HP-RTM），位于 F03 车间北侧，包含压机、模温机、注胶机、预成型机等设备，产品为汽车底护板。	新建
	塑料改性材料生产区	共设置 5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位于 F03 车间中间北部，主要包含 3 条短纤长纤产品生产线（SFT）、2 条长纤产品生产线（LFT），产品为长玻纤聚丙烯、短玻纤聚丙烯和尼龙。	新建
	注塑件生产区	共设置 7 条注塑生产线，位于 F03 车间中部东侧，主要为利用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产品及外购 ABS 作为原材料生产塑料件，产品为脚墩、纱管、盖板和角码。	新建
辅助工程	质检区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对产品进行外观质检	新建
	工程塑料改性材料试验线	2 条，位于 F03 车间中间，紧邻塑料改性材料生产区，单条试验规模为 50kg/a，用于实验、测试原辅料添加配比。试验产物均属于中间产品，回收利用，不外售。	新建
	注塑试验线	1 条，位于注塑生产区南侧，实验规模 1200kg/a，用于实验、测试工程改性材料性能。	新建
	破碎区	位于车间南侧，紧邻注塑成品区，面积约 24m ² ，用于破碎不合格产品。	新建
	办公区	依托现有 F03 车间 2 楼办公室，项目劳动定员由 CPIC 内部从其他生产区域调配，员工情况均不发生改变	依托
	宿舍食堂	依托 CPIC 厂区东南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劳动定员由 CPIC 内部从其他生产区域调配，员工情况均不发生改变	依托
储运工程	复合材料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东侧，面积约 165m ² ，用于暂存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所需原辅材料	新建
	改性材料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侧，注塑生产区北侧，面积约 320m ² ，用于暂存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新建
	注塑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注塑生产区南侧，面积约 370m ² ，用于暂存注塑生产线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新建
	复合材料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储存复合材料产品	新建
	改性材料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南侧，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储存改性材料产品	新建
	注塑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60m ² ，用于储存注塑产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顶雨水由厂房落水管直接汇入雨水管网；污废水排入现有的综合处理站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再排入长江。	依托
	冷却塔	依托 F03 车间现有冷却塔，循环水规模约 10m ³ /h。	依托
	空压站	依托厂区已建空压站，总供气能力 820m ³ /min，供气压力为	依托

环保工程			0.5-0.7MPa，已预留接口，本次建设可直接接管。	
	供配电		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复合材料生产线机械裁切、激光切割工序和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14）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以及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15）引至高空排放。	新建
			注塑生产线破碎废气经破碎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回用，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1500m ³ /d，处理工艺：化学混凝+生化+MBR+超滤+反渗透，扩建项目喷淋循环排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依托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项目厂房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厂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于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依托
			依托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共2处，①F05线管廊架下方，面积约320m ² ；②除尘脱氟漏室下方，面积约150m ²	依托
			依托厂区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共2处，①厂区南侧事故池上方，建筑面积为18m ² ，主要储存液态危废；②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储存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	依托
	降噪措施		优选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进行降噪	新建
	环境风险		加强原辅料暂存的监管，复合材料原料区树脂等液态物料堆放区重点防渗，并在下方加装防渗漏托盘。	新建

项目给排水依托园区管网，污水处理依托厂区已有综合污水处理站，经过现场踏勘，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运行正常，本项目与厂区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详见表2.4-2。

表 2.4-2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F03 车间 1 楼，不改变主体结构	现有 F03 车间设备已完全拆除，无遗留环境问题，可依托。
2	公用工程	冷却塔	依托 F03 车间现有冷却塔，循环水规模约 10m ³ /h，原有项目已取消，剩余负荷 10m ³ /h。	本项目新增循环水量为 2m ³ /h，满足要求，可依托。
3		空压站	厂区已建空压站进行集中供气，总供气能力820m ³ /min，供气压力为0.5-0.7MPa，现有生产装置使用 300m ³ /min，富余能力为520m ³	项目空压需求约15m ³ /min，依托可行

			/min。	
4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 ³ /d，主要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433m ³ /d，富余处理能力为 67m ³ /d。	本项目新增最大日废水约 2.7m ³ ，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5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已建一般工业固废间 2 座，占地面积约 470m ²	一般工业固废间及危废贮存库均富余足够空间，危废贮存库已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未新增固废种类，不新增分区堆放，全厂固废进行统一暂存、周转，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6		危险废物	厂区已建危废贮存库 2 座，占地面积约 28m ²	

2.5 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设施参数

（1）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施、参数详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			台	1	HP-RTM 生产线 （每条线配备 2 台压机）
			套	2	
			台	2	
			台	2	
			台	4	
			台	2	
			台	1	
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			台	2	LFT 生产线（长纤线）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SFT 生产线（短纤）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注塑生产线			台	3	注塑生产线
			台	2	
			台	2	
			台	7	
			台	7	
			台	1	
试验线			台	2	工程塑料改性材料试验线
			台	2	
			台	2	
			台	1	注塑机试验线
辅助设备			台	5	包装生产完成的产品
公用设备			套	1	用于夏季降温
			套	/	用于车间供电
环保工程			套	1	含风机、处理箱等
			套	1	含风机、布袋除尘等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情况，核算出项目设备产能与本项目产能匹配，核算情况详见表 2.5-2。

表 2.5-2 产能匹配核算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每台/线 产能	设计年 生产时 间 h/a	设计年生产 量	实际年 生产量
注塑线	注塑机						2196400 件/a
	注塑机						
	小计					2196480 件/a	
工程塑料生产 线	双螺杆 挤出机						10000t/a
	双螺杆 挤出机						
	LFT-G 粒料挤 出机						

	小计		10982.4t/a				
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				2250t/a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6-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	贮存地点	形态	贮存方式	来源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原料区辅料间	液态	托盘堆放	外购
					液态	托盘堆放	外购
				复合材料原料区	固态	托盘堆放	现有工程自有产品
注塑件				改性粒料成品区	粒状	袋装堆放	本次项目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产品
					粒状	托盘堆放	
				注塑件原料区	粒状	托盘堆放	外购
塑料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原料区	粒状，3～5mm	袋装，25kg/袋	外购
					粒状，3～5mm	袋装，25kg/袋	外购
					固体，10mm/2400tex	托盘，1000kg/托	现有工程自有产品
					固体；3mm	托盘，1000kg/托	
					粒状	袋装，25kg/袋	外购
					粒状，3～5mm	袋装，25kg/袋	外购
					粒状	袋装，25kg/袋	外购

			粉末	袋装	外购
			粒状	袋装	外购
			粉末	袋装	外购
辅料		复合材料 原料区辅 料间	液态	桶装	外购
			液态	桶装	外购

表 2.6-2 各产品原料配比一览表

产品	
复合材料（汽车底护板）	
长玻纤聚丙烯（PP）	
短玻纤聚丙烯（PP）	
尼龙（PA6/66）	
脚墩	
盖板	
角码	
纱管	

(2) 原辅料简介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3 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性
1			不易燃	无毒

		2		不 易 燃	无 毒
		3		不 易 燃	无 毒
		4		不 易 燃	无 毒
		5		不 易 燃	无 毒
		6		不 易 燃	无 毒
		7		不 易 燃	无 毒

8		不易燃	无毒
9		不易燃	无毒
10		不易燃	无毒
11		不易燃	低毒
12		不易燃	无毒

2.7 给排水量

(1) 供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生产工人，不新增生活用水，地面清洁采用吸尘器清洁，不产生清洁废水，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①冷却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 F03 线车间，F03 线车间楼顶设置有冷却塔系统，规模为 $10\text{m}^3/\text{h}$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冷却塔系统，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配备冷却水槽，设置闭式循环水系统，采取直接冷却，本项目冷却物料为改性塑料，对水质无要求，故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最大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24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48\text{m}^3/\text{d}$ 。生产用循环水经循环水池重复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同类行业，考虑 2% 的蒸发损失量，则本项目冷却塔每日添加新鲜水为 $0.96\text{m}^3/\text{d}$ 。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塔用水为循环用水，根据废气治理方案，喷淋塔底水池有效池容为 3m^3 ，处理烟气为常温，蒸发损失小，几乎不用补充，仅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塔日最大用水量 3m^3 ， $72\text{m}^3/\text{a}$ 。考虑 10% 的损耗量，则最大日排水

量 2.7m³，年排水量 64.8m³/a。

表 2.7-1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冷却塔	循环水量 48m ³ /d	2%的蒸发损失量	0.96	288	/	/	/	循环使用，不排放。
2	喷淋塔	3m ³	半月更换	3	72	0.9	2.7	64.8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合计				3.96	360		2.7	6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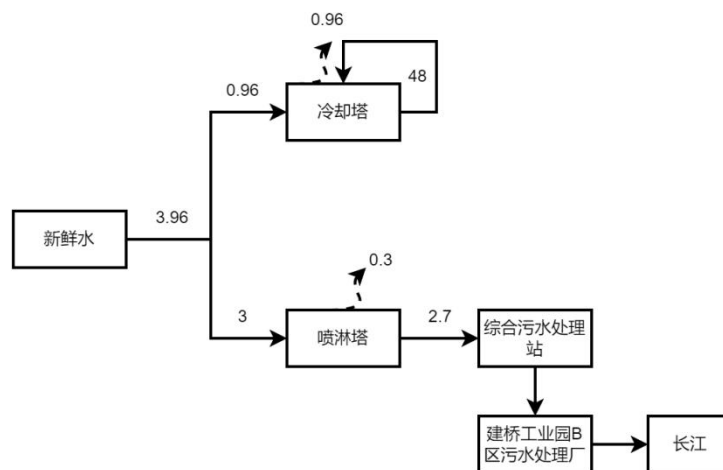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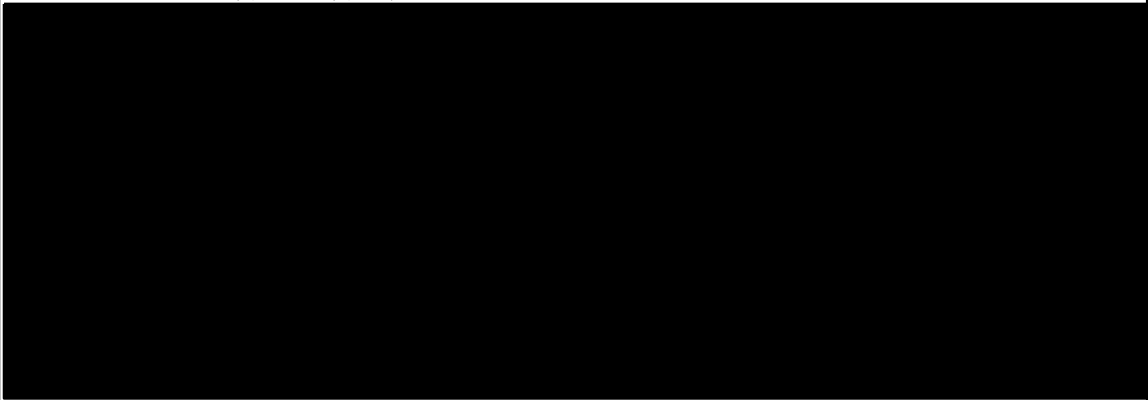
2.8 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利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F03 车间北侧进行建设，车间平面布置如下：

F03 车间整体呈长方形布设，扩建项目位于 F03 车间北侧及中部东侧，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厂房北侧布设 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往南布设 5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车间中部东侧布设 7 条注塑生产线，共设置 2 处原料暂存区，原料暂存区 1 位于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东侧，用于暂存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原料暂存区 2 位于注塑生产线南侧，用于注塑生产线所需原辅料。扩建项目设置 1 处成品区，位于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南侧。

	本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机械裁切、激光切割工序和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4）引至高空排放。复合材料生产线、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以及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5）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备集中布设在 F03 车间外东侧，车间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和危废暂存区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位于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情况详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 F03 线已建厂房，因此不涉及厂房建设、建筑装饰等施工工序，根据现场调查，F03 线设备已完全拆除，仅需对本项目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装修和辅助建筑基础施工等建设活动。项目施工人员就餐住宿等均利用国际复合材料厂区已有设施解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的排污管网排放污水。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9-1。 <pre>graph LR; A[装修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E[噪声、粉尘]; A -.-> F[装修废渣、土石方、建筑垃圾]; B -.-> G[噪声];</pr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0 运营期
	2.10.1 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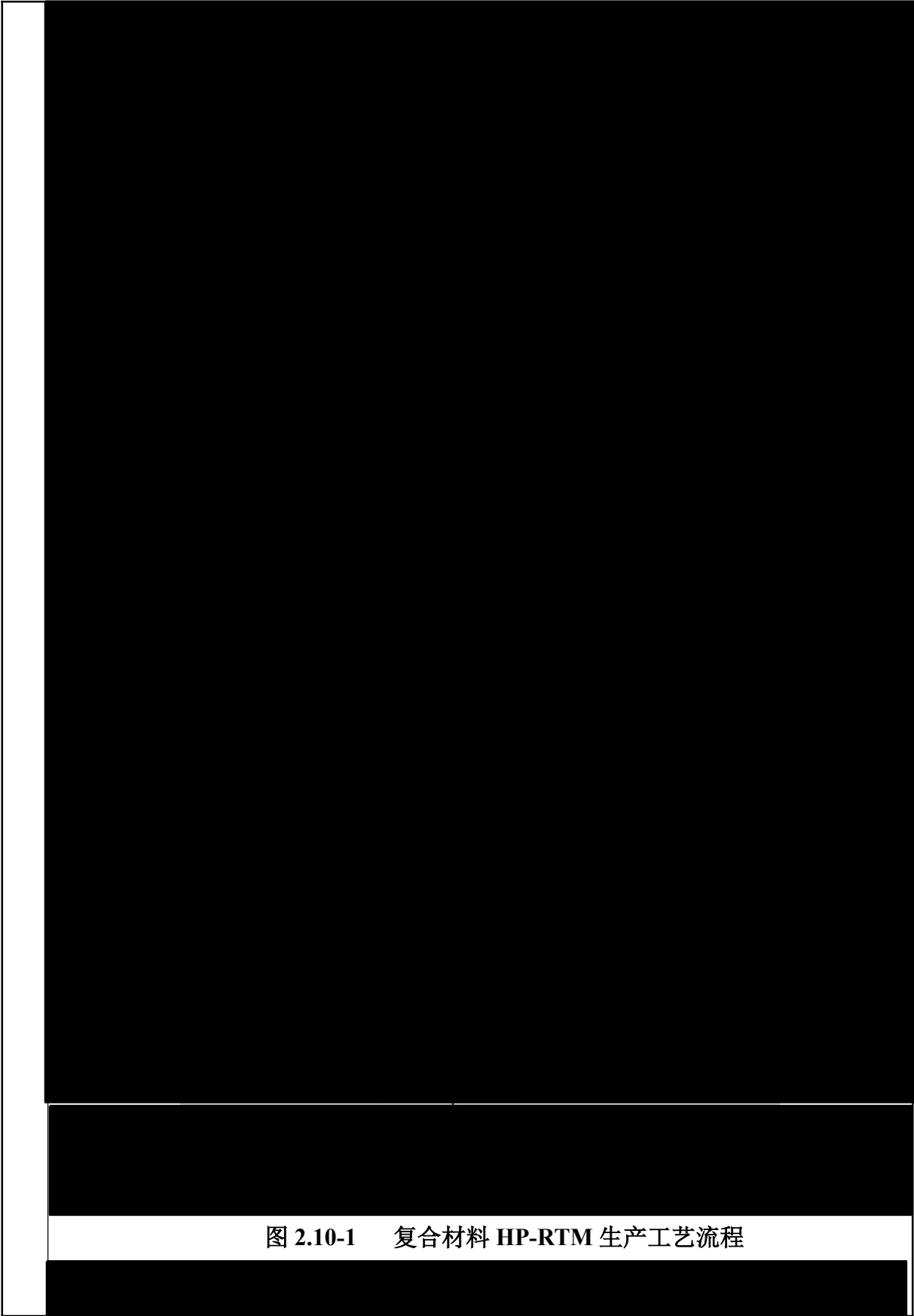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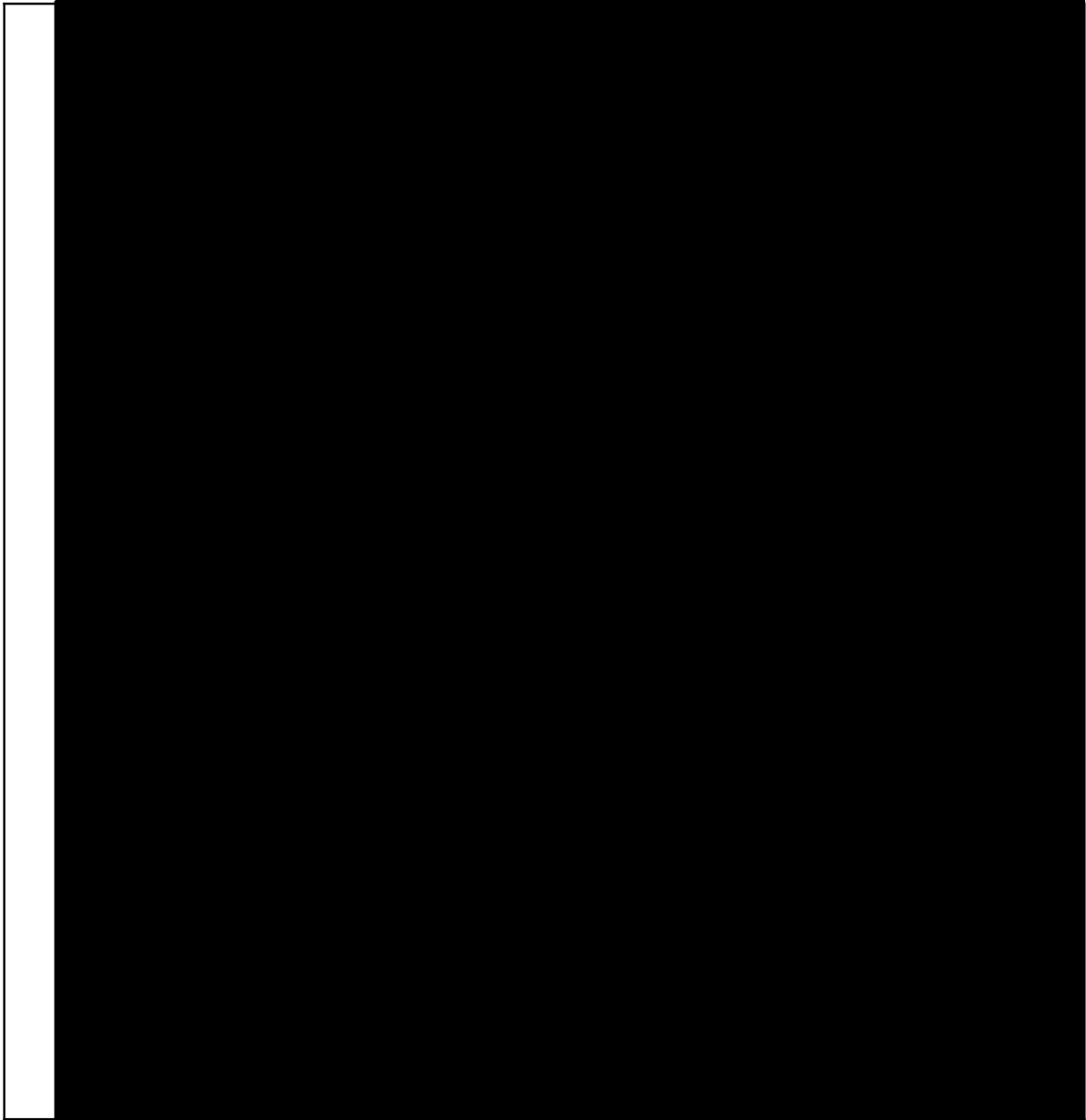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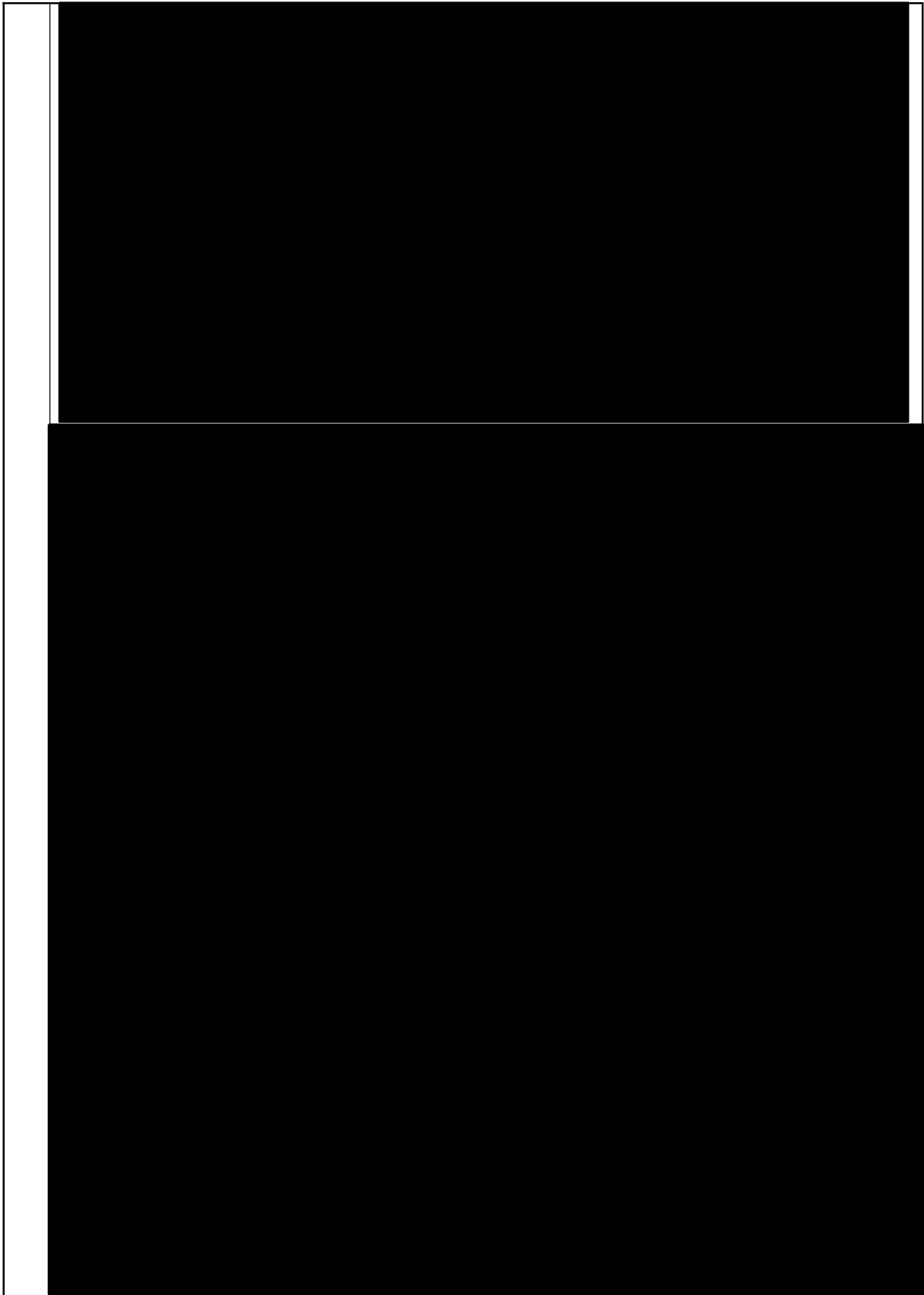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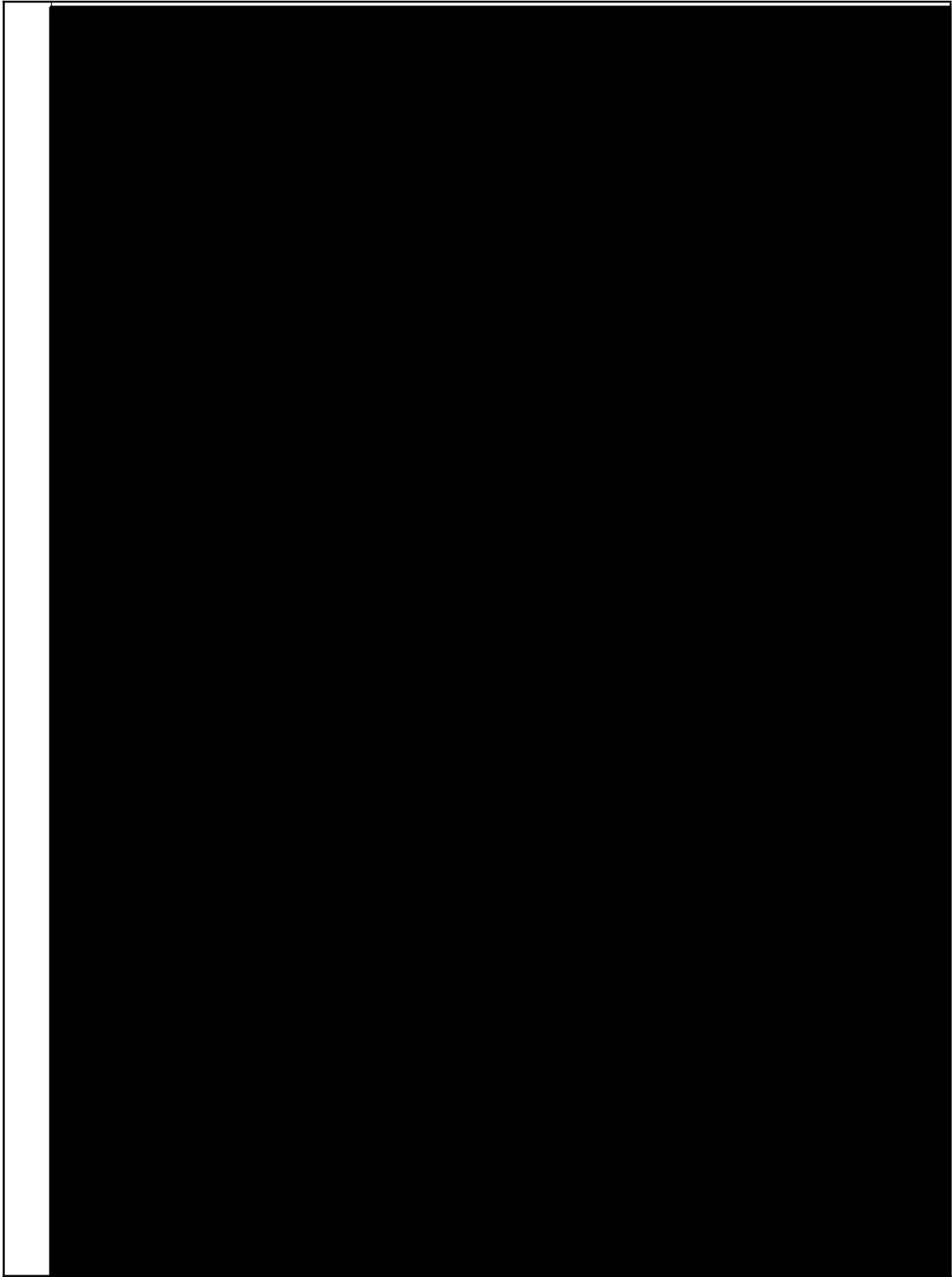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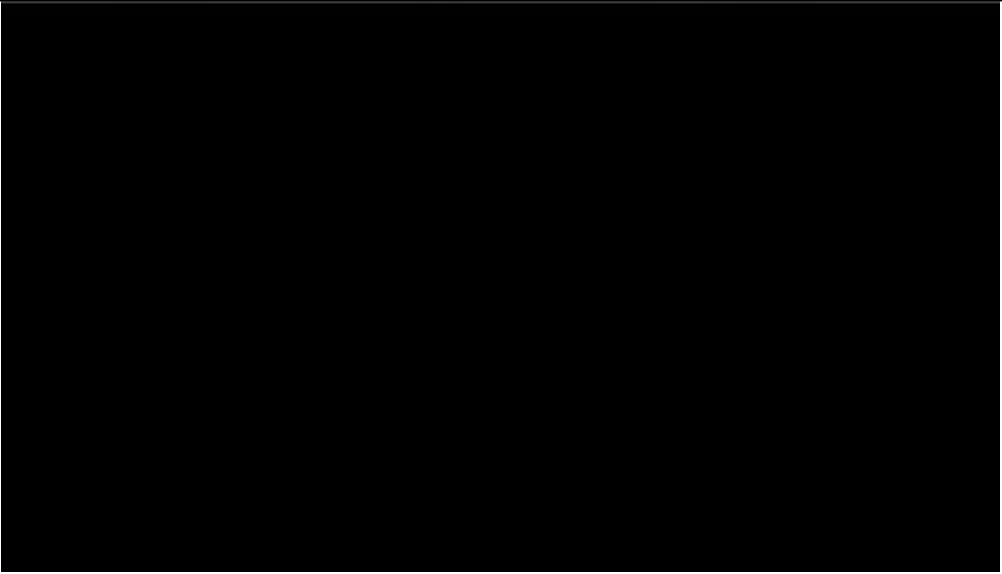


图 2.10-1 复合材料 HP-RTM 生产工艺流程







	
	2.10.2 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生产工艺 (1) 长玻纤聚丙烯生产工艺 长玻纤聚丙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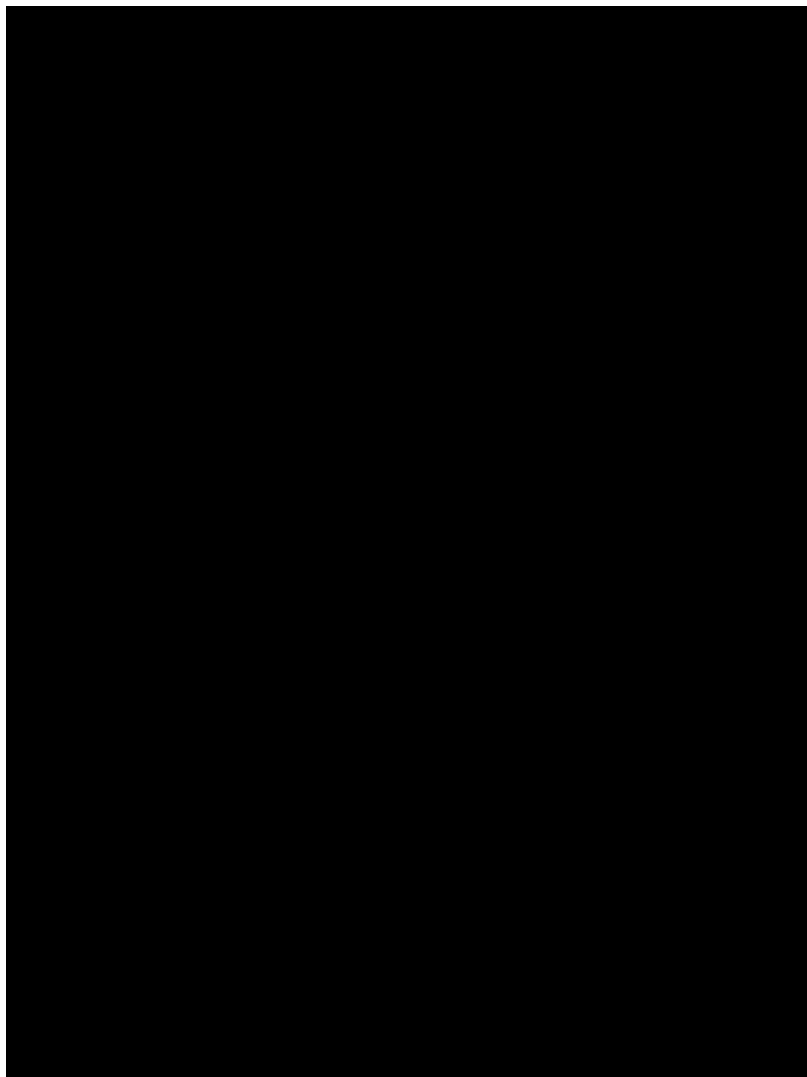


图 2.10-2 长玻纤聚丙烯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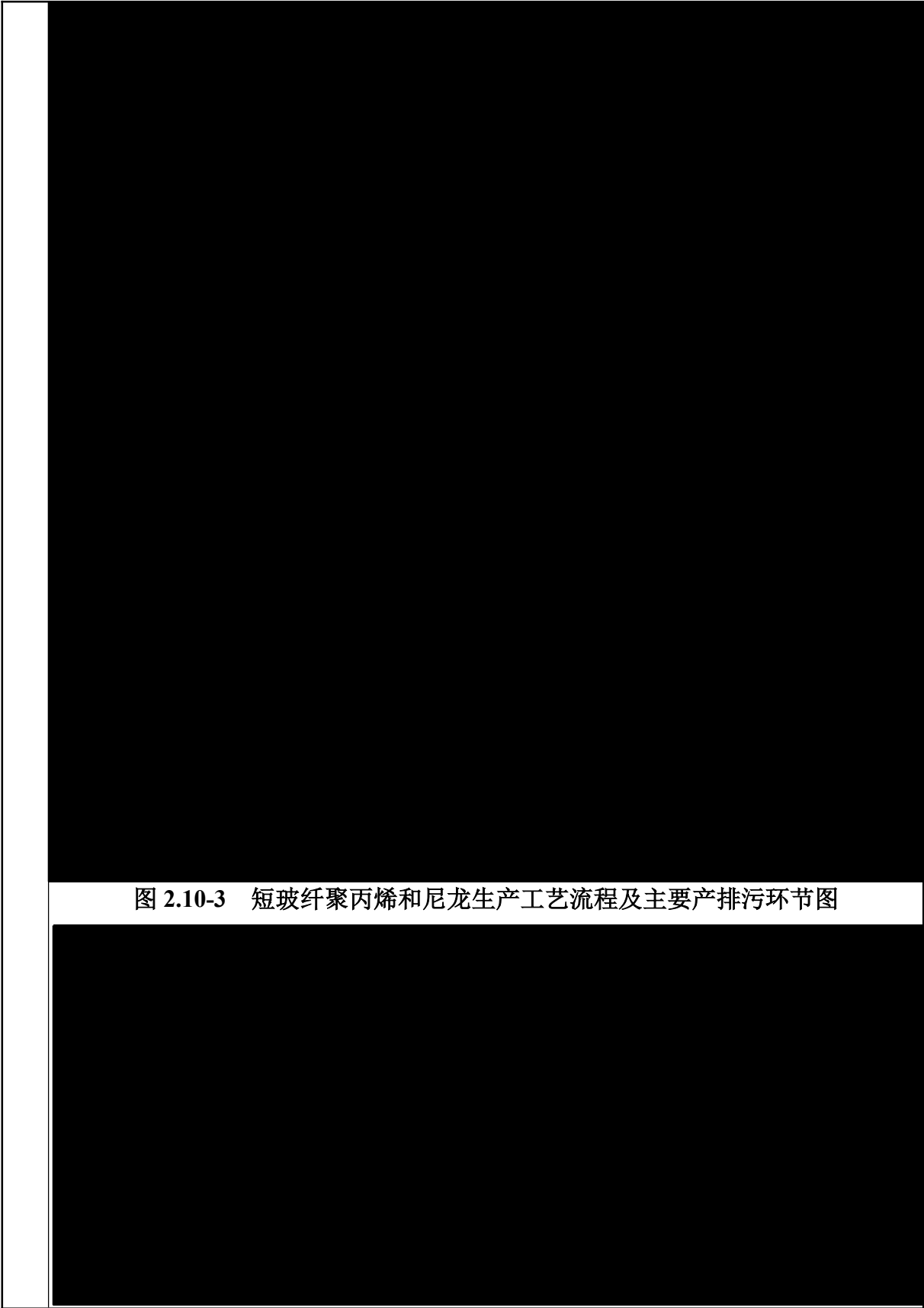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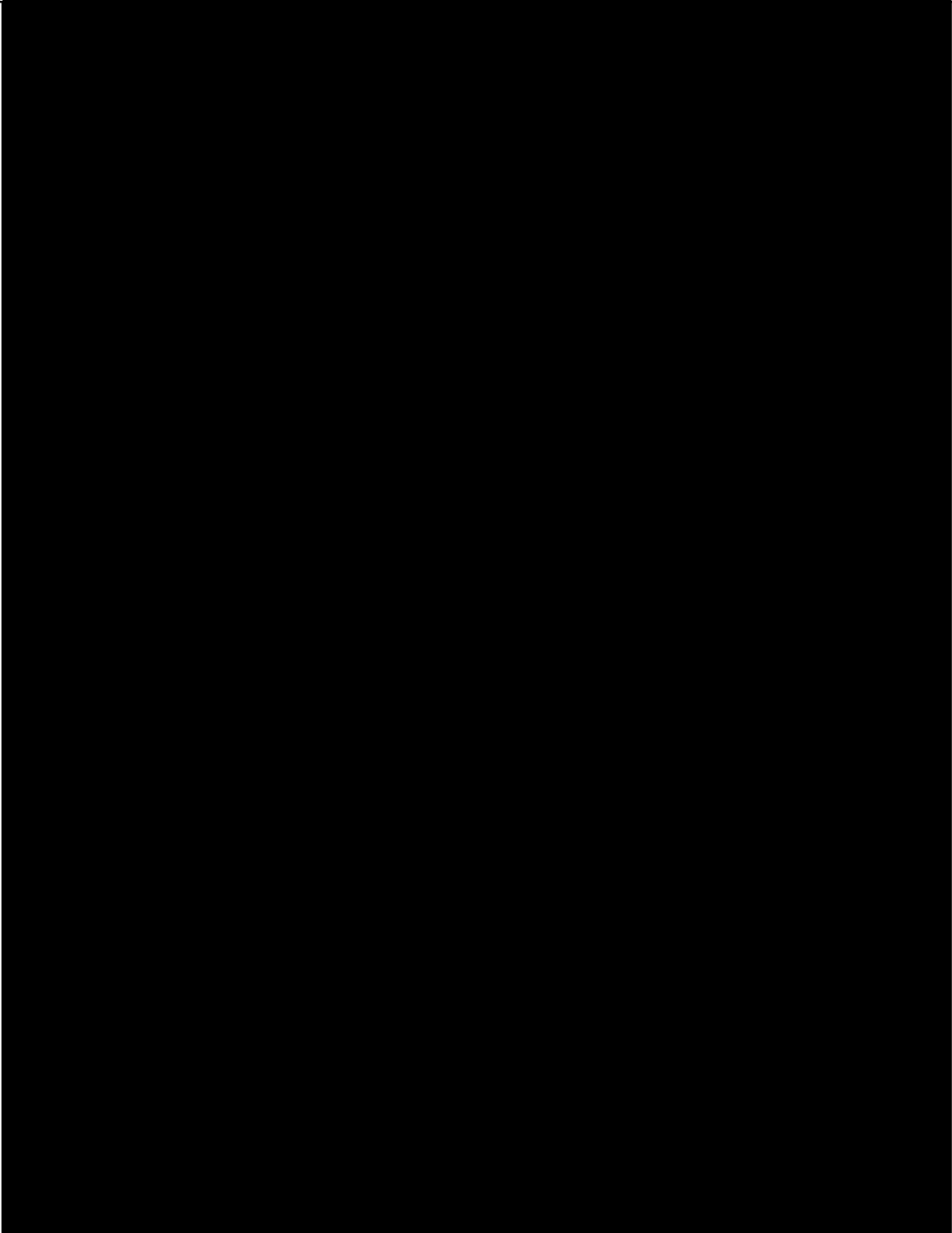


图 2.10-3 短玻纤聚丙烯和尼龙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图

	 2.10.3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新增 7 条注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仅为原料和模具不同。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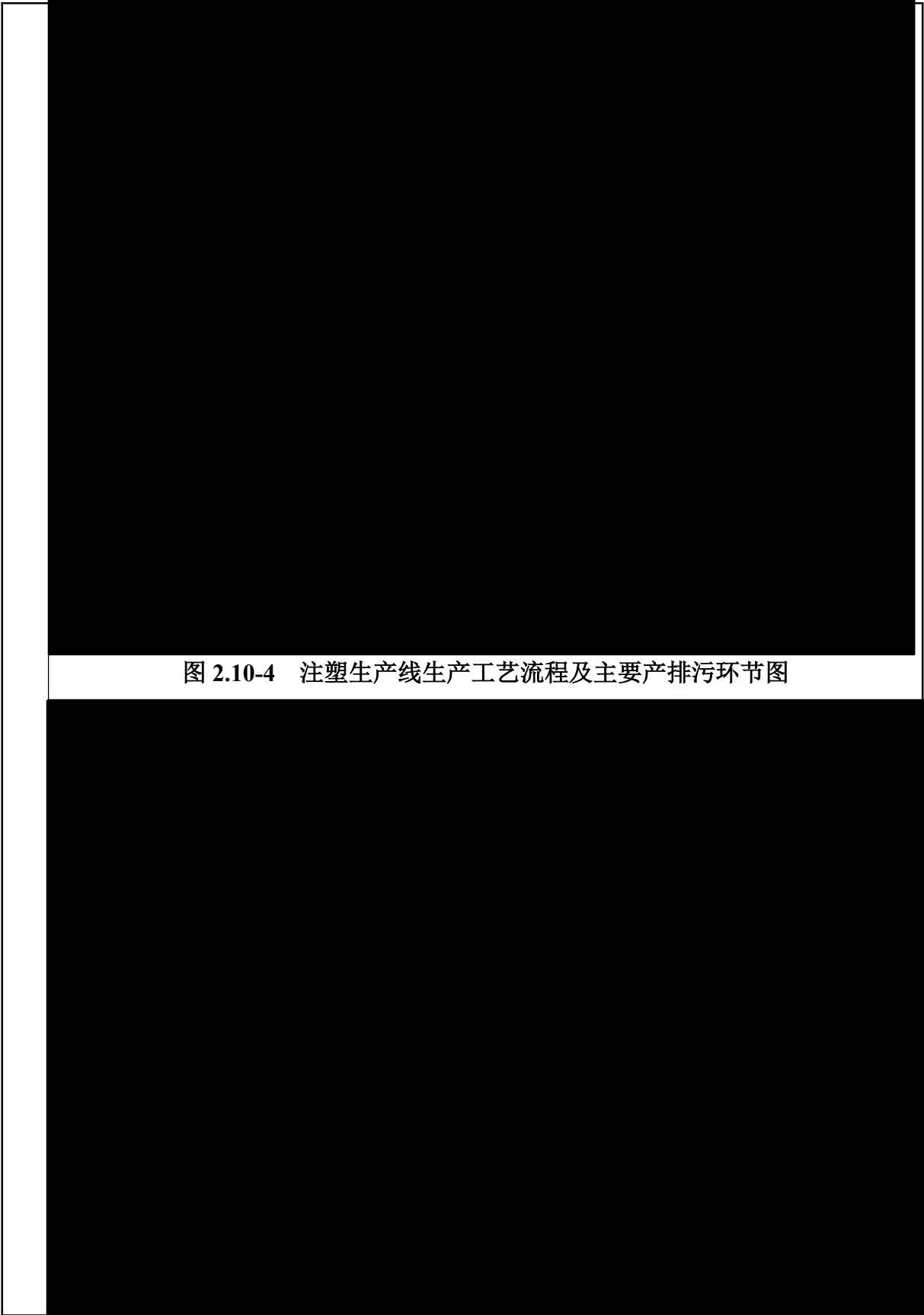


图 2.10-4 注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图

2.10.4 试验线

扩建项目设置 3 条试验线，分别为 2 条玻纤试验线和 1 条注塑试验线。

2.10.5 产排污情况

表 2.10-3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生产线	类型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复合材料型 材生产线	废气	G1-1	颗粒物	机械裁切
		G1-2	非甲烷总烃	模压成型
		G1-3	颗粒物	激光切割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固废	S1-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S1-2	废边角料	机械裁切、激光切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	废气	S1-3	废模具	模具清理
			G2-1	颗粒物	配料、混料
			G2-2	有机废气、氨	挤出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固废	S2-1	废包装材料
		S2-2		不合格产品	检查
	注塑制品生产线	废气	G3-1	有机废气、氨	注塑
			G3-2	颗粒物	粉碎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固废	S3-1	不合格产品	检查
	2.11 现有工程概况介绍				
	2.11.1 企业建设历史沿革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CPIC）成立于 1991 年，在重庆有长寿基地和大渡口建胜镇基地。大渡口建胜镇基地位于建桥工业园 B 区，已建有 F01 线、F02 线、F03 线、F05 线、F06 线玻璃纤维生产线和粉料加工车间、浸润剂生产线以及制氧站。大渡口基地成立至今，进行了多次建设。F01 线已停产并拆除 F01 线所有设备，租赁给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生产风电拉挤片材新材料，该项目单独办理了环保手续，由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独立法人），其生活污水依托 CPIC 污水处理站，其废气单独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本次仅在废水产排污情况处介绍其废水排放情况。F03 线已停产拆除所有设备，后续用于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本次项目）；F02 线、F05 线、F06 线均经过扩产，目前正常运行。 因此，本次对 CPIC 大渡口基地的各条生产线的建设历史沿革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各生产线分别介绍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1 CPIC 大渡口基地的建设概况及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				
	序号	生产线	企业建设情况		备注
	1	F01 线	规模、产品	无	该区域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	2000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环保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优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渝环发[2000]367 号）	
			验收	2003 年 3 月 17 日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市）环验[2003]12 号）。	
			排污许可	/	
			运行情况	已停产并拆除 F01 线所有设备，租赁给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风电拉挤片材新材料。	
	2	F02 线	产品及规模	年产 50000 吨优质无碱玻璃纤维	环保责任主体为 CPIC
			环评	2001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对中外合资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年产 60000 吨优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渝环函[2001]61 号）： 生产规模：F02 线年产 3 万玻璃纤维、F03 线年产 3 万玻璃纤维	
				2011 年 5 月 13 日，CPIC-F02 池窑改造项目（F02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11]10 号）。 生产规模：项目改造完成后，F02 线设计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3 万 t/a 提高到 5 万 t/a。	
			验收	2005 年 1 月 11 日一期工程（F02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渡）环验[2005]1 号） 验收规模：F02 线生产规模 3 万 t/a	
				2015 年 1 月 8 日，CPIC-F02 池窑改造项目（F02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15]1 号） 验收规模：F02 线生产规模 5 万 t/a	
			运行情况	目前正常运行	

	3	F03 线	规模、产品	无	环保责任主体为 CPIC
			环评	2001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对中外合资重庆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年产 60000 吨优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渝环函[2001]61 号）：F02 线、F03 线生产规模 6 万 t/a	
				2015 年 9 月 14 日，CPIC-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F03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15]36 号）：项目改造完成后，F03 线设计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3 万 t/a 提高到 6.5 万 t/a。	
			验收	二期工程（F03 线）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95 号）	
				2016 年 3 月 15 日，CPIC-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F03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16]7 号）。	
			运行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 10 月停产，现保留厂房、内部设备已拆除，后该区域用于新建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	
	4	F05B 线	规模、产品	年产 9 万吨玻璃纤维	环保责任主体为 CPIC
			环评	2006 年 4 月 28 日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建设项目（F05 线、F06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06]11 号）。 生产规模：F05 线年产 4 万吨玻璃纤维，F06 线年产 6 万吨玻璃纤维，总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玻璃纤维	
				2009 年，由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建设项目（F05 线、F06 线）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 变更情况：F05 线生产规模由年产 4 万吨玻璃纤维提升至 4.8 万吨，F06 线生产规模由年产 6 万吨玻璃纤维提升至 8 万吨	
				2018 年 5 月 17 日，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F05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18]11 号） 生产规模：项目改造完成后，F05 线玻璃纤维设计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4.8 万 t/a 提高到 9 万 t/a。硅铝原料粉	

				设计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0 万 t/a 提高到 30 万 t/a。	
			验收	2009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09]1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F05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19]17 号）	
			运行情况	F05B 线正常运行	
	5	F06 线	规模、产品	年产 7.2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环保责任主体为 CPIC
			环评	2006 年 4 月 28 日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建设项目（F05 线、F06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06]11 号）。 F05 线年产 4 万吨玻璃纤维，F06 线年产 6 万吨玻璃纤维，总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玻璃纤维	
				2009 年，由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建设项目（F05 线、F06 线）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 变更情况：F05 线生产规模由年产 4 万吨玻璃纤维提升至 4.8 万吨，F06 线生产规模由年产 6 万吨玻璃纤维提升至 7.2 万吨	
			验收	2009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09]1 号）。	
			运行情况	F06 线目前正常运行	
	7	粉料加工车间	规模、产品	年产 30 万吨硅铝原料粉	产品为现有项目玻纤生产线原料，环保责任主体为 CPIC
			环评	2005 年 11 月 17 日，玻璃纤维深加工建设项目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05]40 号） 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吨硅铝原料粉（白泡石、高岭土）	
				2018 年 5 月 17 日，F05 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F05B 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渡）环准[2018]11 号） 生产规模：项目改造完成后，硅铝原料粉设计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0 万 t/a 提高到 30 万 t/a。	
			验收	2008 年 10 月 22 日，玻璃纤维深加工建设项目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08]8 号）。	

				2019年10月31日，F05线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F05B线）获得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19]17号）	
			运行情况	目前正常运行	
	8	浸润剂车间1	规模、产品	无	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环评验收	作为F01线配套装置，2003年由重庆市环保局以“渝（市）环验[2003]12号”批准项目环保验收，	
			运行情况	目前已停产	
	9	浸润剂车间2	规模、产品	年产5700吨浸润剂	产品为现有项目玻纤生产线辅料，环保责任主体为CPIC
			环评	2010年11月24日，年产9000吨浸润剂扩建工程项目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0]166号） 生产规模：年产9000吨浸润剂	
			验收	2012年5月18日，年产9000吨浸润剂扩建工程（一期）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2]052号） 验收规模：年产5700吨浸润剂	
			运行情况	目前正常生产	
	10	制氧站	规模、产品	制氧：10000m³/h	产品为现有项目玻纤生产线辅料，环保责任主体为CPIC
			环评	2009年7月13日，玻纤池窑全氧燃烧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114号） 规模：85000m³/h制氧站	
				2010年7月，获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玻纤池窑全氧燃烧节能减排技改项目配套制氧站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渝环建函[2010]186号） 规模：制氧站由85000m³/h调整为10000m³/h	
			验收	2013年1月31日，获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3]019号） 验收规模：10000m³/h	
			运行情况	目前正常生产	
	11	玻璃废	规模、	玻璃纤维粉：10000t/a	2024年，

	丝回收车间	产品	2016 年编制《废丝加工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了重庆市大渡口生态环境局（原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回执（渝（渡）环补备[2016]109 号） 规模：10000t/a 玻璃粉		业主单位由重庆市南石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复合国际材料有限公司，产排污已纳入重庆复合国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
		环评			
		运行情况			

整个厂区各生产线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1-2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环评	验收	对应车间	产品	规模 (t/a)	备注
1	渝环发[2000]367号 (2000.7)	渝（市）环验[2003]12号 (2003.3.17)	F01 玻纤生产线	短切纤维、直接粗纱、E225 纱、G75 纱、无捻粗纱	20000	已停产
			浸润剂车间 1	浸润剂乳液	5000	已停产
2	渝环函[2001]61号 (2001.11)	一期：渝（渡）环验[2005]1号 (2005.1.11)	一期：F02 玻纤生产线	短切纱、合股纱、直接纱	30000	2011 年生产规模提高至 5 万 t
		二期：渝（市）环验[2006]95号 (2006.10.24)	二期：F03 玻纤生产线	短切纱、合股纱、直接纱	30000	2015 年项目产品方案改造完成后，F03 线生产规模提高到 6.5 万 t/a。
3	渝（渡）环准[2005]40号	渝（渡）环验[2008]8号	粉料加工车间	白泡石、高岭土	100000	2018 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30 万 t/a。
4	渝（渡）环准[2006]11号	渝（渡）环验[2009]1号	F05 玻纤生产线	短切纤维、短切原丝毡、多轴向织物、直接粗纱、合股粗纱、方格布	48000	2018 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9 万 t/a。
			F06 玻纤生产线		72000	正常生产
5	渝（市）环准[2009]114	渝（市）环验[2013]019号	制氧站	O ₂ ≥99.6%	10000 m ³ /h	正常生产

	号					
6	渝（市）环准[2010]166号	一阶段：渝（市）环验[2012]052号	浸润剂车间2	浸润剂乳液	9000（I阶段5700）	正常生产
7	渝（渡）环准[2011]10号	渝（渡）环验[2015]1号（2015.1.8）	F02线	高强高模量TM直接纱	50000	正常生产
8	渝（渡）环准[2015]36号	渝（渡）环验[2016]7号	F03线	ECT直接纱	65000	2024年10月停产，现保留厂房、内部设备已拆除，
9	渝（渡）环准[2018]11号	渝（渡）环验[2019]17号	F05线	玻纤	90000	正常生产
			粉料加工车间	硅铝原料粉	300000	正常生产
10	渝（渡）环补备[2016]109号	/	废丝回收车间	玻璃粉	10000	正常生产
12	排污许可		915001046219007657001U（有效期2024年8月18日-2029年8月17日）			
13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		风险评估备案编号：5001042023070001 备案时间：2023年7月19日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04-2023-012-M 备案时间：2023年7月20日			

2.11.2 CPIC 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对 CPIC 的现有工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次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对现有工程组成进行了统计，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11-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4。

表 2.11-3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F01 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已租赁给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为穿纱、浸胶、固化、切割、收卷一体化设备，年产风电拉挤片材 20000 吨。	已租赁
	F02 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紧邻 F01 车间，建有 1 条年产 5 万高强高模量 TM 直接纱生产线，包括配料制备、原料熔化、玻璃纤维成型、拉丝等工艺设备。	
	F03 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紧邻 F02 车间，建有 1 条年产 6.5 万环保型无氟无硼高强高模量 ECT 直接纱等生产线，包括配料制备、原料熔化、玻璃纤维成型、拉丝等工艺设备。	本次拟技改扩建车间
	F05 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紧邻 F06 车间，形成 1 条年产 9 万 t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包括配料制备、原料熔化、玻璃纤维成型、拉丝等。	
	F06 车	位于厂区西侧，紧邻 F05 车间，建有 1 条年产 7.2 万短切	

		间	纤维、合股粗纱等生产线，包括配料制备、原料熔化、玻璃纤维成型、拉丝等工艺设备。	
		粉料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有 1 条年产 23 万 t 白泡石原料粉的生产线、1 条年产 9 万 t 高岭土原料粉的生产线，包括原料堆场、粗破、细破、细磨设备等，同时还设置有碎石仓、预均化仓和成品仓等。	
		浸润剂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有 2 个浸润剂车间，浸润剂车间 1 年产 5000t 浸润剂乳液（已停产，目前闲置），浸润剂车间 2 年产 9000t 浸润剂乳液（I 阶段 5700t/a）。	
	辅助工程	配料车间	厂区建设有 2 个配料车间，1#配料车间提供给 F01 线、F02 线和 F03 线的原料供应，2#配料车间提供给 F05 线和 F06 线的原料供应。	
		浸润剂循环系统	每条生产线皆设置有浸润剂循环系统，包括存储罐、循环泵、控制系统及相应的管道；浸润剂由浸润剂配制车间泵送至各个车间小循环罐。	
		锅炉房	设置 2 台 1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为浸润剂车间提供蒸汽。	
		压缩空气站	设置压缩空气站 1 座，设置 2 台 22.8m ³ /min、2 台 15m ³ /min 的螺杆空压机和 2 个 4m ³ 的室外贮气罐。	
		制氧站	设置有一座制氧站，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能力为 10000m ³ /h，为玻纤生产线池窑燃烧工艺提供氧气。	
		钣金维修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是对铂金漏板进行维修	
		废丝回收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是对厂区废丝进行回收处理成玻璃粉，回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堆料场	密闭式堆场，堆场面积约为 7000m ² 。	
		碎石仓	粉料加工区设置 12 个白泡石碎石仓，设置 2 个高岭土粗碎石仓和 3 个高岭土细碎石仓	
		预均化仓	粉料加工区设置有 18 个预均化仓	
		成品粉料仓	粉料加工区设置 26 个成品仓	
		玻纤原料仓	共设 3 个原料仓库，原料采用矿石粉末成品，袋装储存	
		玻纤成品库	每条玻纤线设有成品库房，每个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玻璃纤维成品仓储和中转。	
		危化品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有 1 间危化品库房，主要储存化学用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线接入，包括纯水、自来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路面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管线接入	
		供气	由厂区现有供气管线接入	
		纯氧	由厂区制氧站供气管道输送供给各生产线	
		压缩空气	由厂区压缩空气站供应，及厂区现有压缩空气供气管线接入。	

环保工程	空调系统		厂区各车间皆采用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方式为水冷；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系统接入。	
	消防		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	依托
	废气防治措施	玻璃纤维生产线	2个 配料车间 的配料工序含尘废气，经倒包机、气力混合发送罐各自带1台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窑头料仓仓顶 含尘废气，自带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F02线和F03线的窑炉废气经SNCR脱硝+湿法脱硫除氟+湿电除尘”净化工艺处理后经40m高的脱硫塔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F05线和F06线的窑炉废气经SNCR脱硝+干法脱氟袋式除尘+湿法脱硫”净化工艺处理后经40m高的脱硫塔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现有一号燃气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现有二号燃气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 DA009 ）达标排放。	
		粉料加工车间	高岭土区域的堆场、粗破、细破和各储料仓粉尘均经袋式收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台细磨设备设置了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白泡石区域的堆场、粗破、细破和各储料仓粉尘均经袋式收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4台立磨设备设置除尘设备处理后汇总经1根20m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1）达标排放	
		废丝加工车间	废丝储料仓收尘器废气排放口径1根20m高排气筒（ DA010 ）达标排放	
			废丝加工烘干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	
			废丝加工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综合废水处理站 ：1座，处理能力：1500m³/d，处理工艺：“化学混凝+生化+MBR+超滤+反渗透”。 厂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现有的 综合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部分（900m³）回用，部分（约600m³）达一级标准后排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 ：2处，①厂区南侧事故池上方，建筑面积为18m²，主要储存液态危废；②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建筑面积10m²，用于储存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2处，①F05线管廊架下方，面积约320m²；废包装袋、粉料加工和配合料工段除尘灰、拉丝车间产生的废丝。②除尘脱氟滤室下方，面积约150m²，窑炉废气净化处理系统新增除尘灰。	

	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化学品库房 ①分区堆放、设置标识；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③设人体静电导除仪，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B、危废贮存库 ①分区堆放、设危险废物警示标识；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C、液化气站 ①设置有 160m³ 围堰，未设排口，有提升泵；②设置有喷淋系统。 D、厂区 ①厂区设置有 672m³、150m³ 应急事故池各 1 个。②设置雨水管网设置雨水井，并设置手动雨污切换阀，建设单位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废水通过风险单元管沟流入应急事故池，待其恢复运行后，再将废水泵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③设置有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有应急物资。	
--	--------	---	--

表 2.11-4 CPIC 现有工程产品生产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规模 (吨/年)	实际建成 生产规模 (吨/年)	备注
1	F01 线	无碱玻 璃纤维	短切纤维	5000	0	已停产
			直接粗纱	3000	0	
			E225 纱	260	0	
			G75 纱	4740	0	
			无捻粗纱	5000	0	
		小计		18000	0	
2	F02B 线	TM 直接纱		50000	50000	已建
3	F03B 线	ECT 直接纱		65000	65000	已取消
4	F05B 线	ETC 合 股纱	SMC	47200	47200	已建
			绝缘纱	22000	22000	
			BMC	2300	2300	
			毡纱	18500	18500	
		小计		90000	90000	
5	F06 线	短切纤维		26864	26864	已建
		短切原丝毡		6424	6424	
		多轴向织物		3738	3738	
		直接粗纱		21608	21608	
		合股粗纱		11446	11446	
		方格布		1920	1920	
		小计		72000	72000	
6	制氧站	O ₂ ≥99.6%		10000m ³ / h	10000m ³ / h	已建
7	浸润剂车间 1	浸润剂乳液		5000	0	已停产

8	浸润剂车间 2	浸润剂乳液		9000	5700	已建
9	粉料加工车间	硅铝原料粉	白泡石粉料	23 万	23 万	已建
			高岭土粉料	7 万	7 万	
10	废丝回收车间	玻璃粉		1 万	1 万	已建

2.11.3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单位实行排污简化管理，现有项目皆已通过验收，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总量主要根据 2023 年执行报告、在线监测数据以及 2024 年例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算，由于 F03 为 2024 年 10 月份停止生产，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包含 F03 生产线排污。

(1) 废气污染物

1) 产排放情况

CPIC 大渡口建胜镇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料加工车间的粉尘；原料车间的原料拆包、混合、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池窑玻璃熔炼时产生的烟气；锅炉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短切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毛纱粉尘。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表 2.11-5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高度）
粉料加工区域	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的无组织粉尘	粉尘	经过车间内洒水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约 80%排至车间外形成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各类碎石仓、料仓、传送带、预均化仓、成品仓	粉尘	均设置有布袋收尘器（35 个）	无组织排放
	高岭土细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DA003）	1×20m
	白泡石立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DA004）	1×20m
玻纤生产线	玻纤配合料工段	粉尘	每个料仓配套单机布袋收尘器，配合料混合、输送、称重过程全密闭	无组织排放
	短切车间	毛纱粉尘	过滤板+喷淋收尘器	无组织排放

		窑炉废气 (F0203 线)	烟尘 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废气治理设施 (SNCR 脱硝-湿 法脱硫除氟-湿电除尘) +4#排 气筒 (DA001)	1×40m
		窑炉废气 (F0506 线)	烟尘 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废气治理设施 (SNCR 脱硝-干 法脱氟除尘-湿法脱硫) +5#排 气筒 (DA002)	1×40m
	锅 炉 房	一号锅炉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气筒 (DA008) 采用清洁能源, 用天然气做燃 料	1×15m
		二号锅炉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气筒 (DA009) 采用清洁能源, 用天然气做燃 料	1×15m
	废 丝	废丝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10)	1×20m
		回转窑烘干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水膜 除尘) +排气筒 (DA012)	1×15m
		加工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13)	1×15m
	综合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氨 (氨 气)、硫化 氢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除湿+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 筒 (DA011)	1×15m
	根据上表, 全厂现设置 10 根排气筒, 其他均为无组织排放。 2) 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窑炉废气各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重庆市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50/1546-2023) 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因此, 本次 评价采用《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对窑炉废气各污 染物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窑炉废气 (F0203 线、F0506 线) 排气筒 (DA001、DA002) 设置有废气在				

线监测设备，监测项为二氧化硫；其余因子及排气筒均为每年监测一次，建设单位于 2024 年委托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业主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监测达标现状如下：

表 2.11-6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现状

污 染 工 序	检 测 点 位	污 染 物 项 目	监 测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 ³)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kg/h)	
窑炉 废气 (F0 203 线)	DA00 1 排 气筒	颗粒物	6.1	0.17	20	/	达 标
		二氧化 硫	3L	N	100	/	达 标
		氮氧化 物	65	28.4	350	/	达 标
		氟化物	0.983	0.0275	5	/	达 标
窑炉 废气 (F0 506 线)	DA00 2 排 气筒	颗粒物	16.1	1.28	20	/	达 标
		二氧化 硫	3L	N	100	/	达 标
		氮氧化 物	62.6	4.99	350	/	达 标
		氟化物	1.61	0.128	5	/	达 标
燃气 锅炉 废气	DA00 8 排 气筒	颗粒物	3.9	0.00569	20	/	达 标
		二氧化 硫	8.33L	N	50	/	达 标
		氮氧化 物	25	0.0131	30	/	达 标
高岭 土细 磨废 气	DA00 3 排 气筒	颗粒物	8.1	0.271	50	1.6	达 标
综合 废水 处理 站	DA01 1 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4.23	0.168	120	10	达 标
		氨	5.6	0.222	/	4.9	达 标
		硫化氢	0.102	0.00392	/	0.33	达 标

							93)	标
		臭气浓度	851	/	2000	/		达标
废丝仓	DA010 排气筒	颗粒物	12.3	0.0141	50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达标
废丝烘干废气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45.5	0.0118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达标
		二氧化硫	19L	N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86	0.0273	300	/		达标
废丝加工筛分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13.1	0.144	5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达标
厂界废气	项目地块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值为最大值								
根据上表以及在线监测数据，项目窑炉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高岭土细磨废气、废丝仓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丝烘干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综合废水处理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50/418-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本次对全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调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根据 2023 年执行报告、在线检测数据以及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进行统计，非甲烷总烃根据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现有排放量合计：								

表 2.11-7 厂区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t/a	SO ₂ , t/a	氟化物, t/a	NO _x , t/a	非甲烷总 烃, t/a
3.21	3.351	1.53	30.222	8.4611
氟化物排放量为根据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监测报告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来源于执行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来源于产排污系数核算。				
(2) 废水污染物 1) 排放情况 CPIC 大渡口建胜镇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粉料加工车间少量冲洗地面废水、浸润剂配制清洗、拉丝隔板清洗、地面清洗、拉丝成型喷雾产生的清洗废水；池窑、拉丝机、空压机、空调机等间接冷却系统产生的排污水；软水站、纯水站产生的浓水；浸润剂生产线清洗及反应产生的废水；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区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2023 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大渡口厂区废水资源化利用减排项目，项目实施后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处理工艺为化学混凝+生化+MBR+超滤+反渗透，处理后的废水可用于厂区制备软水和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在线监测数据，2024 年外排水量为 17.5 万 m³（481m³/d）。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制备软水和纯水，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至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共设置有 1 个污水总排口、2 个清净下水排放口。 2) 达标现状 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为流量、COD、NH₃-N、pH；其余因子均为每年监测一次，建设单位于 2024 年委托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业主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可知，废水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监测达标现状如下：				

表 2.11-8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性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监测数据 (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1	pH	7.4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达标
		COD	27	≤100		达标
		SS	8	≤70		达标
		氨氮	1.74	≤15		达标
		氟化物	5.71	≤10		达标
清净下水排口 1	DW002	pH	7.5	6~9		达标
		COD	25	≤100		达标
		SS	7	≤70		达标
		氨氮	1.43	≤15		达标
		氟化物	1.43	≤10		达标
清净下水排口 2	DW003	pH	7.7	6~9		达标
		COD	24	≤100		达标
		SS	6	≤70		达标
		氨氮	1.25	≤15		达标
		氟化物	0.82	≤10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值为最大值						

3) 排放总量

本次根据 2023 年执行报告、在线检测数据以及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进行统计，现有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1-9。

表 2.11-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万 m³/a	COD t/a	NH ₃ -N t/a	SS t/a	氟化物 t/a		
废水量来源于 2024 年在线监测数据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近期监测报告，监测达标现状如下：

表 2.11-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	--------------	--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侧 1m 处）	58.1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N2（厂界南侧 1m 处）	60.8	65	达标	52.0	55	达标
N3（厂界西侧 1m 处）	60.1	65	达标	52.1	55	达标
N4（厂界北侧 1m 处）	62.1	65	达标	47	55	达标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与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大渡口建胜镇厂区现有生产线主要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11。

表 2.11-11 现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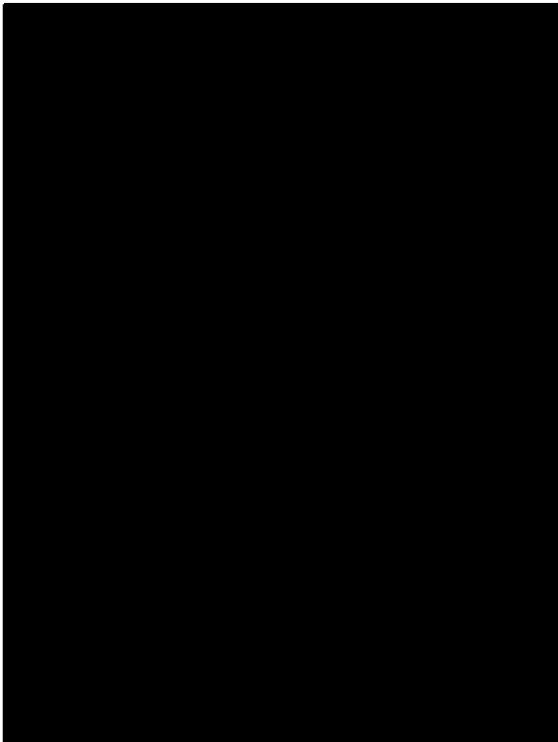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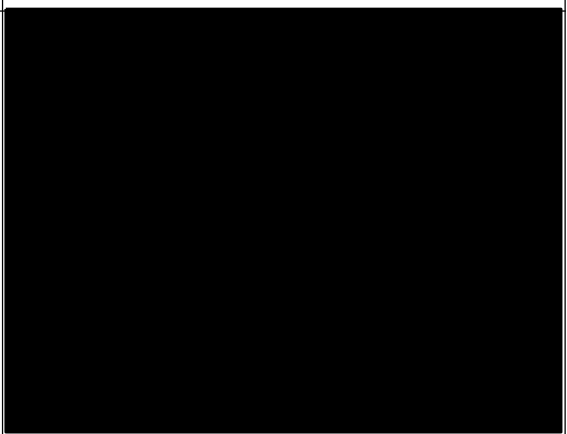
固废类型	单元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率%	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玻纤 生产线	拉丝车间手拉废丝、制品车间边角料、短切车间毛纱粉尘	19500	100	部分回用，作为低级产品外卖	0
		池窑烟气净化除尘灰	1071.1	100	作为建材原料外卖	0
		原料车间除尘灰	6326.432	100	返回原料仓利用	0
		水处理污泥	2354	100	送市政垃圾填埋处置场	0
	废丝回收 车间	选丝杂质	57	100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废包装材料	0.1	100		0
	小计		29308.632			
危险废物	浸润剂生 产线	结皮废渣	6.00	100	委托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专业处置	0
		丙酮清洗液	0.12	100		0
		废棉纱、废过滤网、废包装瓶	0.60	100		0
		检测废液	1.20	100		0
	粉料加工 生产车间	废机油	5	100	委托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小计		12.92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396.6	100	交市政环卫处置	0

	合计	29718.152	100		0
	(5) 风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 2023 年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风险评估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备案编号 50010420237000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件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00104-2023-012-M；企业目前环境风险单元为：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已经制定了 CPIC 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现场踏勘，厂区现有工程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危险化学品库房 ①分区堆放、设置标识。 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③设人体静电导除仪，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B、危废贮存库 ①分区堆放、设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D、液化气站 ①设置有 160m³ 围堰，未设排口，有提升泵； ②设置有喷淋系统。 D、厂区 ①厂区设置有 672m³ 应急事故池 1 个，150m³ 应急事故池 1 个。 ②设置雨水管网设置雨水井，并设置手动雨污切换阀，建设单位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废水通过风险单元管沟流入应急事故池，待其恢复运行后，再将废水泵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设置有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有应急物资。 E、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各应急措施已划分单独的责任人；按照规范要求妥				

善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有收集沟和收集池、风险单元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雨污切换阀等；各个风险单元已按照可燃气体报警及泄漏监测仪，并采用风机换风、排气筒管道通风措施减少泄漏气体浓度；厂区已设置安全标识、危险源标识等；已编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大渡口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了备案。

同时在建项目也按照对应环评所提要求完善相应应该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照片如下：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应急池

本次根据 CPIC 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污染物排放进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1-12，排放量合计及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情况见下表 2.11-13。由表可知，该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2.11-12 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水量		
	COD		
	SS		
	氨氮		
	氟化物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注：固废为处理量

表 2.11-13 现有厂区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要求一览表

大气			废水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量

2.11.4 F03 生产线的原有情况

F03 玻纤生产线于 2006 年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设计规模为年产 3 万 t 玻璃纤维制品；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CPIC 对 F03 线实施了全氧燃烧节能减排技改，池窑燃烧工艺由空气助燃技改为全氧燃烧。2015 年 F03 玻纤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 F03 线设计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3 万 t/a 提高到 6.5 万 t/a。产品为 ECT 直接纱。2024 年 10 月，F03 线全面停产。

(1) F03 玻纤生产线组成

F03 玻纤生产线原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现均已拆除。

表 2.11-14 F03 生产线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单元名称	主 生	量	
配合料工段			
熔制工段			
拉丝工段			
浸润剂配制及供给			
制品加工			

(2) 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输送、混合、称量过程中产生粉尘和窑炉废气。

废水：主要是浸润剂配制清洗、拉丝隔板清洗、地面清洗水，拉丝成形喷雾产生的废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池窑炉风机、拉丝机、空压机及大功率机泵等，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 之间，此类噪声为连续噪声源。

固废：主要为配合料工段除尘灰、窑炉废气净化处理系统新增除尘灰、拉丝车间产生的废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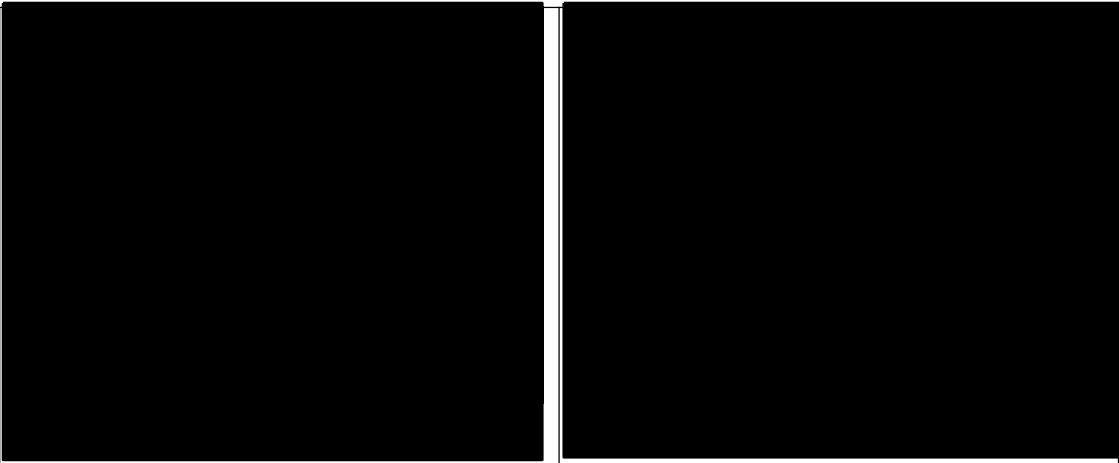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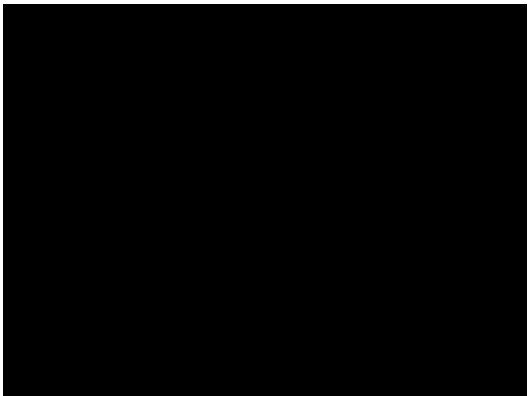
根据 F03 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其产排污统计如下表：

表 2.11-15 F03 线产排污统计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h)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氟化物(t/a)	
	非甲烷总烃(t/a)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COD(t/a)	
	SS(t/a)	
	氨氮(t/a)	
	氟化物(t/a)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配合料工段除尘灰(t/a)	
	拉丝工段、制品加工工段废丝(t/a)	
	窑炉废气净化除尘灰和脱硫石膏(t/a)	
	小计	

2.11.5 企业环保投诉情况及现有环保问题

(1) 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环保信访等事件，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F03 线已完全拆除，窑炉的耐火材料已由厂家回收，拆除钢材等有价值材料已集中堆存等待外卖，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目前厂区主要环境问题在于：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地面破损，未进行防渗。  原 F03 线车间现状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地面破损 整改措施：
--	---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3 章节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具体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46	40	115%	超标
	PM ₁₀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3%	超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 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渡口区 S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NO ₂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大渡口区环境空气区域质量为不达标区。						
3.1.2 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大渡口区公布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号），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污染控制，有效降低空气污染，可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具体采取措施为：①重点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②全面控制治理交通						

尾气污染；③重点加强交通污染监督管理；④持续推进低碳、环保、绿色制造；⑤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⑥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⑦加强扬尘综合治理；⑧减少城市裸露土地；⑨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⑩加强生活类燃烧源综合管控；⑪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⑫控制农业氨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3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建桥工业园区（A区、B区、C区）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中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编号为G5监测点进行评价，检测报告编号“港庆（监）字[2023]第04096-HP号”，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距离约0.16km，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4日～5月10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入驻高污染企业。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引用监测资料有效。

①监测方案

监测地点：设置1个监测点G5，位于项目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编号为G5与本项目距离约160m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率：2023年5月4日至10日，连续检测7天。

表 3.1-2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B区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编号为G5	156	-132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4日至10日	东南	160
备注：以车间中心作为坐标原点；相对厂界160m						



②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实测浓度（ mg/m^3 ）；

C_{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 mg/m^3 ）

③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B 区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 编号为 G5	156	-132	非甲烷 总烃	2	0.40~0.49	24.5	/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3.1-3 可知，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

总烃限》（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9〕110号）、《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段长江属于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http://www.ddk.gov.cn/bm/qsthjj/zwgk_56764/sthjczwgk/huanjingbaohulingyu0408/sthjhhjgl/sthjshjgl/202501/t20250109_14092882.html）发布的“我区四季度水质达标情况（2024年）”中的“丰收坝国控断面”环境质量现状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5年1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项目最近的长江丰收坝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sthjj.cq.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环境质量

您当前的位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 >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1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2025-02-12 来源：监测中心 大 中 小

2025年1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丰收坝	Ⅱ类
长江	和尚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溉澜溪	Ⅱ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公司现有 F03 线车间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均为厂区内部厂房。厂区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雨南山安置小区和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为了解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对雨南山安置小区的代表性楼层和东侧规划居住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状监测。

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3.3-1，监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布点位置标出与项目的距离
N1	连续监测 2 天的 昼夜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雨南山安置小区 1F 窗外 1m
N2			雨南山安置小区 3F 窗外 1m
N3			雨南山安置小区 5F 窗外 1m
N4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表 3.3-2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N1	2025.2.13	48	60	达标	42	50	达标
	2025.2.14	50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2025.2.13	52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5.2.14	50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3	2025.2.13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2025.2.14	49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4	2025.2.13	55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025.2.14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各敏感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

	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扩建项目在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项目原料库设于室内，地坪将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等处理，且液体物料均设置有托盘，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区域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外环境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建桥工业园区 B 区国际复合材料厂区内部，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区北面为祥福路项目，隔道路为雨南山安置小区，南侧为大滨路，隔道路为绿地，西侧为无名支路，隔道路为工业企业；东侧为黄小路，隔道路为规划居住用地。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建桥工业园区 B 区国际复合材料厂区内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以及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存在少量居民点。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均为厂区内部厂房，厂区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雨南山安置小区和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位于已建厂区内，周边均为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8。									
表 3.8-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情况说明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雨南山安置小区	97	340	居民区	6F, 39 户, 117 人	声环境、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声：2 类	N	30
2	规划居住用地1	367	0		规划居住用地		环境空气	E	30
3	规划居住用地2	410	10			二类		E	60
4	规划居住用地3	675	-270			二类		E	330
5	竹园小区	-70	685			二类		N	392
6	居住点1	-570	169			二类		NW	320
7	居住点2	-670	-210			二类		SW	415
8	居住点3	-690	-300			二类		SW	470
9	居住点4	-589	-425		二类	SW	418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废气								
	本项目涉及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配料房废气、投料废气与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切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经 DA01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挤出废气、注塑生产线注塑废气与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压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经 DA01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对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中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本次评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氨等大气污染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表 4 中浓度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浓度限值。

表 3.9-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氨	20	聚酰胺树脂	
4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5	丙烯腈 ⁽¹⁾	0.5		
6	1, 3-丁二烯	1		
7	甲苯	8		
8	乙苯	50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ABS 塑料可能产生污染物为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 3-丁二烯，列为监控因子。

表 3.9-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甲苯	0.8

表 3.9-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涉 VOCs 物料加工工 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5.0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10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0-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100	50	
3	SS	70	10	
4	NH ₃ -N	15	5	
5	氟化物	10	10	
6	石油类	10	1	

3.11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1-1。

表 3.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2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厂区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如下：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氨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区域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扬尘：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少、施工期短且在已建厂房内封闭施工；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小。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排至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3）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短，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衰减后对周边影响小。 （4）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较好，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的裁切废气（颗粒物）、切割废气（颗粒物）、成型废气（有机废气），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产生的配料混料废气（颗粒物）、挤出废气（有机废气）以及注塑制品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由于三条试验线使用原辅料均为生产线原料或产品，试验规模较小，试验产品均回用于生产，因此不单独核算污染物产排情况，纳入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和注塑制品生产线统一核算。根据企业所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将按照污染物类别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颗粒物 ①复合材料生产线机械裁切、激光切割废气 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颗粒物的环节主要为机械裁切和激光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系数，本项目为模压成型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15kg/t-产品。扩建项目复合材料产品规模为 15 万件/年（约 2250t），复合材料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8.3t/a。 机械裁切和激光切割均自带密闭式防尘罩，仅通过物料进出口进行无组织逸散，收集效率按 80%计，则复合材料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64t/a，无组织颗粒物逸散量为 1.66t/a。 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投料混料废气 拟建项目所用主要原料为颗粒状塑料粒子，有时根据客户需要添加助剂，其中阻燃剂、抗氧化剂为粉末状物料，在配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料助剂年投加量为 250t，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2.6kg/t 物料），则扩建项目配料混料阶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t/a。 物料通过管道输送，仅通过物料进出口进行无组织逸散，物料进出口设置吸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则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t/a，无组织颗粒物逸散量为 0.13t/a。 ③注塑生产线破碎废气 塑料产品生产线检测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车间破碎为粒子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废料破碎粉尘产污系数，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
--------------	--

	册》中的相关系数，本项目采用干式破碎，不合格产品的破碎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率取 0.1%，故不合格产品量 10.6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398t/a。 本项目破碎工序位于密闭式破碎间内，破碎颗粒粒径较大（10mm 左右），粉尘产生量较小，经破碎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回用，极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①复合材料生产线模压废气 项目所使用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中均不含其他溶剂，模压成型工段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不饱和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的分解温度，但是由于温度的作用树脂表面的单键会断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中有极少量环氧氯丙烷、甲苯和酚类物质存在，在加热过程中会逸散，根据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 MSDS 报告，该树脂原料中环氧树脂成分占比大于 99%，则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水、氯化钠等杂质的总质量占比小于 1%，含量极低，且无法确定各组分的具体占比，故不对加热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甲苯、酚类和环氧氯丙烷等进行定量分析，仍采用定性的方式进行评价。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明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根据调查，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因此本次评价类比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2021 年)，根据监测资料模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实际废气产生系数为 0.23kg/t 原料，本项目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用量合计 75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7388t/a。 收集措施：对于模压废气，由于物料在工序中均为密闭状态，废气产生点仅在开模阶段，建设单位在每台模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业主提供的《尾气收集工程技术方案》，单个集气罩设置风量为 8000m³/h，拟建项目共有 4 台
--	--

模压机，则配备风机风量 32000m³/h，收集效率取 80%。

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挤出废气

本项目塑料颗粒加热熔融时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聚丙烯(PP)、聚酰胺(PA66)塑料颗粒，根据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分析，项目使用的塑料工作温度和裂解温度如下表。

--

a、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挤出造粒工艺”产污参数为 350g/t 原料。

类比分析法：建设单位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长寿基地建有年产 3500 吨工程塑料改性材料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配比与本项目一致，根据长寿基地年产 3500 吨工程塑料改性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出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46kg/t 原料。

综上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选取 350g/t 原料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改性粒料原料约为 10000t/a，则改性粒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3.5t/a。

b、氨（PA 塑料特征污染物）

产污系数法：根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文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占比 90%，氨气占比 10%，由此氨的产污系数以 35g/t 计。

类比分析法：根据长寿基地年产 3500 吨工程塑料改性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数

	据，核算出挤出工序氨产污系数为 0.07kg/t 原料。 综上本次评价氨产污系数选取 0.07kg/t 原料进行源强核算。 项目使用原材料 PA 塑料 4200t/a，据此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氨产生量约 0.294t/a。 c、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伴随着一些异味，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进行评价，臭气浓度作为监控因子纳入监测计划。 收集措施：对于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挤出废气，由于物料在工序中均为密闭状态，废气产生点仅在挤出成型阶段，建设单位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业主提供的《尾气收集工程技术方案》，单个集气罩设置风量为 6000m³/h，拟建项目共有 5 台挤出机，则配备风机风量 30000m³/h，收集效率取 80%。 ③注塑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树脂为 PP、PA66、ABS 树脂，本项目使用的合成树脂在生产时挥发出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有：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氨。 a、非甲烷总烃 本评价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挤出造粒工艺”产污参数为 350g/t 原料。本项目注塑产品量约为 592.4t/a，则注塑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20734t/a。 b、氨（PA 塑料特征污染物） 根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文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占比 90%，氨气占比 10%，由此氨的产污系数以 35g/t
--	---

计。

项目使用原材料 PA 塑料 14t/a，据此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氨产生量约 0.00049t/a。

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ABS 塑料特征污染物）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丙烯腈、苯乙烯、乙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10.63mg/kg 原料、25.55mg/kg 原料和 15.34mg/kg 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甲苯产生系数约为 33.2mg/kg 原料；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塑料包装），1,3-丁二烯产生系数为 4.31mg/kg 原料。

项目使用原材料 ABS 塑料颗粒 390t/a，据此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丙烯腈产生量约 0.00415t/a，苯乙烯产生量约 0.00996t/a，甲苯产生量为 0.01295t/a，乙苯产生量约 0.00598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168t/a。

d、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伴随着一些异味，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进行评价，臭气浓度作为监控因子纳入监测计划。

对于注塑废气，由于物料在工序中均为密闭状态，废气产生点仅在注塑成型开模阶段，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400-750 吨注塑机单台集气罩要求的风量为 1000m³/h；100-150 吨注塑机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500m³/h。拟建项目共有 5 台 400-750 吨注塑机和 2 台 100-150 吨注塑机，则配备风机风量 6000m³/h，收集效率取 80%。

综上，扩建项目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有组织 收集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复合材料生产线	机械裁切、 激光切割	8.3	0.80	6.64	1.66
	塑料改性材料 生产线	投料混料	0.65000	0.80	0.52000	0.13000

有机 废气		注塑生产线	破碎	0.00398	0.00	0.00000	0.00398
		小计		8.95248		7.16000	1.79002
	非甲 烷总 烃	复合材料生产 线	模压	0.17388	0.80	0.13910	0.03478
		塑料改性材料 生产线	挤出	3.50000	0.80	2.80000	0.70000
		注塑生产线	注塑	0.20734	0.80	0.16587	0.04147
		小计		3.88122		3.10498	0.77624
	氨	塑料改性材料 生产线	PA 挤出	0.29400	0.80	0.23520	0.05880
		注塑生产线	PA 注塑	0.00049	0.80	0.00039	0.00010
		小计		0.29449		0.29449	0.83514
	丙烯 腈	注塑生产线	ABS 注塑	0.00415	0.80	0.00332	0.00083
	苯乙 烯			0.00996	0.80	0.00797	0.00199
	乙苯			0.00598	0.80	0.00479	0.00120
	甲苯			0.01295	0.80	0.01036	0.00259
	1,3-丁 二烯			0.00168	0.80	0.00134	0.00034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布设以及污染物种类，扩建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机械裁切、激光切割工序和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4）引至高空排放。扩建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以及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5）引至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所采取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其推荐的可行技术。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中附件 3 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活性炭选取应按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气治理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总风量 m³/h
DA014	颗粒物	①复合材料生产线机械裁切、激光切割工序 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投料混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80	99	12000
DA015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①复合材料生产线模压工序 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挤出工序 ③注塑生产线注塑工序	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60	68000

备注：1.收集效率参照 2019 年 2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试行）》，本项目属于负压排风，且产生源基本密闭，故收集效率的范围在 75%~95%，本项目取 80%。

2.处理效率根据《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采用“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

扩建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见表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割、配料混料	DA01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95000	有组织	86.92696	1.04312	7.16000	布袋除尘器	12000	80	99	是	0.86927	0.01043	0.07160	0.26078	1.79000	20	1.0	
模压、挤出、注塑	DA015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分析法	3.88122	有组织	6.65230	0.45236	3.10498	喷淋+两级活性炭	68000	80	60	是	2.66092	0.18094	1.24199	0.11309	0.77624	60	4.0	
		氨	0.51000	0.63093		0.04290	0.29449	是					0.25237	0.01716	0.11780	0.12167	0.83514	20	1.5		
		丙烯腈	产污系数法	0.00415		0.00711	0.00048	0.00332					是	0.00284	0.00019	0.00133	0.00012	0.00083	0.5	/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0.00996		0.01708	0.00116	0.00797					是	0.00683	0.00046	0.00319	0.00029	0.00199	20	5.0	
		乙苯	产污系数法	0.00598		0.01025	0.00070	0.00479					是	0.00410	0.00028	0.00191	0.00017	0.00120	50	/	
		甲苯	产污系数法	0.01295		0.02219	0.00151	0.01036					是	0.00888	0.00060	0.00414	0.00038	0.00259	8	0.8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法	0.00168		0.00288	0.00020	0.00134					是	0.00115	0.00008	0.00054	0.00005	0.00034	1	/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398	无组织					/	0.00058	0.003975	自然沉降	/	/	0	是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18t/a，扩建项目产品总量约为 10600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kg/t，产品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4.2.1.3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行业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	有组织	DA014 排气筒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DA01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 丙烯腈 苯乙烯 乙苯 甲苯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注：括号内为监督性指标，若验收监测未检出，可不用进行监督性监测

表 4.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经度	纬度	
DA014	15	0.5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6.48792 7266	29.41 0430 8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包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限值																																																						
DA015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6.487927266	29.4103664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包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2.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考虑,本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终端活性炭及布袋除尘器完全失效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非正常持续时间 min</th><th>排放量 kg</th><th>非正常发生频次</th></tr> <tr> <td>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td><td>颗粒物</td><td>DA014</td><td>86.92696</td><td>1.04312</td><td>30</td><td>0.52156</td><td>1次/年</td></tr> <tr> <td rowspan="7">活性炭设施发生故障</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7">DA015</td><td>6.65230</td><td>0.45236</td><td>30</td><td>0.22618</td><td rowspan="7">1次/年</td></tr> <tr> <td>氨</td><td>0.63093</td><td>0.04290</td><td>30</td><td>0.02145</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0711</td><td>0.00048</td><td>30</td><td>0.00024</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1708</td><td>0.00116</td><td>30</td><td>0.00058</td></tr> <tr> <td>乙苯</td><td>0.01025</td><td>0.00070</td><td>30</td><td>0.00035</td></tr> <tr> <td>甲苯</td><td>0.02219</td><td>0.00151</td><td>30</td><td>0.00075</td></tr> <tr> <td>1,3-丁二烯</td><td>0.00288</td><td>0.00020</td><td>30</td><td>0.00010</td></tr> </table> 4.2.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根据排放口分析,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仅有少量居民点,分布于项目的东北侧,为项目的上风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3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定期排放至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共同排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4.2.2.1 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kg	非正常发生频次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DA014	86.92696	1.04312	30	0.52156	1次/年	活性炭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DA015	6.65230	0.45236	30	0.22618	1次/年	氨	0.63093	0.04290	30	0.02145	丙烯腈	0.00711	0.00048	30	0.00024	苯乙烯	0.01708	0.00116	30	0.00058	乙苯	0.01025	0.00070	30	0.00035	甲苯	0.02219	0.00151	30	0.00075	1,3-丁二烯	0.00288	0.00020	30	0.00010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kg	非正常发生频次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DA014	86.92696	1.04312	30	0.52156	1次/年																																																						
活性炭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DA015	6.65230	0.45236	30	0.22618	1次/年																																																						
	氨		0.63093	0.04290	30	0.02145																																																							
	丙烯腈		0.00711	0.00048	30	0.00024																																																							
	苯乙烯		0.01708	0.00116	30	0.00058																																																							
	乙苯		0.01025	0.00070	30	0.00035																																																							
	甲苯		0.02219	0.00151	30	0.00075																																																							
	1,3-丁二烯		0.00288	0.00020	30	0.00010																																																							

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定期排外废水，则最大日排水量 2.7m³，年排水量 64.8m³/a，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9、表 4.2-10。

表 4.2-9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废水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1	喷淋塔废水	间断	2.7	COD、SS、石油类	依托已建综合污水处理站

表 4.2-10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项目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淋塔	喷淋塔废水	COD	800	0.0518	1500	物化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64.8	100	0.0065
		SS	400	0.0259				70	0.0045
		石油类	15	0.0010				10	0.0006

4.2.2.2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厂区现有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06 度 29 分 9.38 秒	29 度 24 分 23.40 秒	间接排放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 100 SS: 70 石油类: 1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表 4.2-12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纳入企业整体管控，每半年监测 1 次
2				COD	
3				SS	
4				石油类	

4.2.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相较整个厂区，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喷淋塔定期排水，排水最大值为 2.7m³/d，汇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化学混凝+生化+MBR+超滤+反渗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建桥工业园 B 区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现有项目处理量为 1433m³/d，仍有余量 67m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2.7m³/d，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处理水量的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可知，废水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由于扩建项目位于独立厂房内，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扩建项目设备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为注胶机、压机、牵引机、切料机、挤出机、切割机、注塑机、风机等。注胶机、牵引机噪声源强小于 65 分贝，本评价主要考虑噪声源强大于 70 分贝的设备。本次仅就最不利情况，即设备均同时运行时工况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源强如下：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冷却塔	-62	-5	15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风机 1	4.6	-17	0.5	85		昼夜
3	风机 2	6	-26	0.5	85		昼夜

注：以F03厂房东北角为原点（0,0,0）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北	东	南	西	
1	F03 车间	复合材料生产区	80	-16	-1	0.5	1	16	227	49	80.0	55.9	32.9	46.2	昼夜	20	54.0	29.9	6.9	20.2	1
2			80	-26	-3	0.5	3	26	229	39	70.5	51.7	32.8	48.2	昼夜	20	44.5	25.7	6.8	22.2	1
3			80	-16	-1	0.5	1	16	227	49	80.0	55.9	32.9	46.2	昼夜	20	54.0	29.9	6.9	20.2	1
4			80	-22	-4.5	0.5	4.5	22	230.5	43	66.9	53.2	32.7	47.3	昼夜	20	40.9	27.2	6.7	21.3	1
5			80	-7	-14	0.5	14	7	240	58	57.1	63.1	32.4	44.7	昼夜	20	31.1	37.1	6.4	18.7	1
6			75	-28	-16	0.5	16	28	242	37	50.9	46.1	27.3	43.6	昼夜	20	24.9	20.1	1.3	17.6	1
7			75	-42	-18	0.5	18	42	244	23	49.9	42.5	27.3	47.8	昼夜	20	23.9	16.5	1.3	21.8	1
8			75	-20	-5	0.5	5	20.5	231	44.5	61.0	48.8	27.7	42.0	昼夜	20	35.0	22.8	1.7	16.0	1

	9	塑料 改性材料 生产区		75	-41	-2	0.5	2	41	228	24	69.0	42.7	27.8	47.4	昼夜	20	43.0	16.7	1.8	21.4	1
	10			75	-16	-33	0.5	33	16	259	49	44.6	50.9	26.7	41.2	昼夜	20	18.6	24.9	0.7	15.2	1
	11			75	-22	-35	0.5	35	22	261	43	44.1	48.2	26.7	42.3	昼夜	20	18.1	22.2	0.7	16.3	1
	12			75	-28	-35	0.5	35	28	261	37	44.1	46.1	26.7	43.6	昼夜	20	18.1	20.1	0.7	17.6	1
	13			75	-36	-35	0.5	35	36	261	29	44.1	43.9	26.7	45.8	昼夜	20	18.1	17.9	0.7	19.8	1
	14			75	-44	-36	0.5	36	44	262	21	43.9	42.1	26.6	48.6	昼夜	20	17.9	16.1	0.6	22.6	1
	15			75	-16	-25	0.5	25	16	251	49	47.0	50.9	27.0	41.2	昼夜	20	21.0	24.9	1.0	15.2	1
	16			75	-23	-26	0.5	26	23	252	42	46.7	47.8	27.0	42.5	昼夜	20	20.7	21.8	1.0	16.5	1
	17			75	-30	-27	0.5	27	30	253	35	46.4	45.5	26.9	44.1	昼夜	20	20.4	19.5	0.9	18.1	1
	18			75	-36	-27	0.5	27	36	253	29	46.4	43.9	26.9	45.8	昼夜	20	20.4	17.9	0.9	19.8	1
	19			75	-44	-28	0.5	28	44	254	21	46.1	42.1	26.9	48.6	昼夜	20	20.1	16.1	0.9	22.6	1
	20	注塑 件生产区		70	-8	-57	0.5	57	8	283	57	34.9	51.9	21.0	34.9	昼夜	20	8.9	25.9	-5.0	8.9	1
	21			70	-7	-64	0.5	64	7	290	58	33.9	53.1	20.8	34.7	昼夜	20	7.9	27.1	-5.2	8.7	1
	22			70	-8	-71	0.5	71	8	297	57	33.0	51.9	20.5	34.9	昼夜	20	7.0	25.9	-5.5	8.9	1
	23			70	-8	-74	0.5	74	8	300	57	32.6	51.9	20.5	34.9	昼夜	20	6.6	25.9	-5.5	8.9	1
	24			70	-8	-62	0.5	62	8	288	57	34.2	51.9	20.8	34.9	昼夜	20	8.2	25.9	-5.2	8.9	1
	25			70	-8	-88	0.5	88	8	314	57	31.1	51.9	20.1	34.9	昼夜	20	5.1	25.9	-5.9	8.9	1
	26			70	-1	-83	0.5	83	1	309	64	31.6	70.0	20.2	33.9	昼夜	20	5.6	44.0	-5.8	7.9	1
	27			85	-1	-106	0.5	106	1	332	64	44.5	85.0	34.6	48.9	昼夜	20	18.5	59.0	8.6	22.9	1

注：以F03厂房东北角为原点（0,0,0）

4.2.3.2 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2。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工程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p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厂区较大，扩建项目位于厂区东侧，距离西侧厂界约 500m、南侧厂界 180、北侧厂界 190m，结合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扩建项目的实际位置，本次预测选取厂区东面、北面和南面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 dB（A））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厂界</th><th colspan="2">本项目贡献值</th><th colspan="2">现有项目贡献值</th><th colspan="2">建成后全厂贡献值</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col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1</td><td>东厂界</td><td>52.09</td><td>52.09</td><td>58.1</td><td>49.6</td><td>59.07</td><td>54</td><td>65</td><td>55</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r> <td>2</td><td>南厂界</td><td>32.33</td><td>32.33</td><td>60.8</td><td>52.0</td><td>60.81</td><td>52.05</td><td>65</td><td>55</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r> <td>3</td><td>北厂界</td><td>28.45</td><td>28.45</td><td>62.1</td><td>47</td><td>62.1</td><td>47.06</td><td>65</td><td>55</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able> 现有项目贡献值来源于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												序号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建成后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09	52.09	58.1	49.6	59.07	54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2.33	32.33	60.8	52.0	60.81	52.05	65	55	达标	达标	3	北厂界	28.45	28.45	62.1	47	62.1	47.06	65	55	达标	达标
序号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建成后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09	52.09	58.1	49.6	59.07	54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2.33	32.33	60.8	52.0	60.81	52.05	65	55	达标	达标																																																										
3	北厂界	28.45	28.45	62.1	47	62.1	47.06	65	55	达标	达标																																																										

4.2-14 项目周边各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雨南山安置小区 1F 窗外 1m	50	44	22.1	22.1	50	44.03	60	50	达标	达标
2	雨南山安置小区 3F 窗外 1m	52	44	29.14	29.14	52	44.14	60	50	达标	达标
3	雨南山安置小区 5F 窗外 1m	52	43	29.5	29.5	52	43.19	60	50	达标	达标
4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56	48	42.09	42.09	56	48.2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降噪措施

- ①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②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
- ③优化布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
- ④加强厂区绿化布置。

4.2.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后续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2.4.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废滤袋、废模具、边角料、不合格品、处理粉尘。

（1）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编织袋、塑料袋等原辅料包装，项目废包装材料约 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099-S59。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废滤袋

扩建项目共有 1 套布袋除尘器，配 3 个滤袋，每个滤袋重约 2kg，滤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滤袋产生量为 0.12t/a，更换后联系设备厂家回收。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009-S59（废过滤材料）。

（3）处理粉尘

扩建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同时未收集的粉尘自由沉降后收集，根据产排污分析，项目年生产处理粉尘量 7.088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099-S59。

（4）边角料

扩建项目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裁切和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按照产品的 1%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2.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5）不合格产品

扩建项目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和注塑制品生产线检验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取 0.1%，则不合格产品量为 10.6t/a，不合格产品经破碎

后回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003-S17（废塑料）。 （6）废模具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多次后，可能会磨损过多导致废弃，均作为废弃物出售，其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099-S59。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2.4.2 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会产生危废有废包装桶（包括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液压油桶等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1）废包装桶： 废桶主要包括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液压油桶等，产生量约为 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危险废物，类别 HW49 代码 900-041-49。 （2）废液压油 项目使用设备中带有液压装置，使用液压油，一般情况下液压油重复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量较少，一年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19-08。 （3）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 （4）废活性炭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摘录部分如下：“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应

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850mg/g），24 小时运行，因此更换周期为约每 20 天更换一次。

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87434t/a，则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9.37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

（5）废棉纱手套

生产设备运维保养及返厂维修设备的维修过程中主要会产生一些含油的废棉纱等，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生产	900-099-S59	3	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滤袋	固态	废气治理	900-009-S59	0.12	0.12	设备厂家回收
	处理粉尘	固态	废气治理	900-099-S59	7.0884	7.088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	固态	生产	900-099-S59	2.25	2.2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	固态	生产	900-003-S17	10.6	10.6	经破碎后回用
	废模具	固态	模具	900-099-S59	0.5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小计					23.5584	23.5584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治理	900-039-49	9.3717	9.3717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废液压油	液态	机械维修保养	900-219-08	0.1	0.1	
	废润滑油	液态		900-249-08	0.1	0.1	

	废包装桶	固态	生产	900-041-49	5	5	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固态	设备、模具保养	900-041-49	0.08	0.08	
	小计				14.6517	14.6517	/

4.2.4.3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危废贮存库 2 处，用于贮存站场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9308t/a（包含回用废丝等 19500t，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2.92t/a，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3.554t/a（包含回用不合格产品等 10.6t，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4.6517t/a，扩建项目固废增加量较少，可通过加大转运频次，有效接纳本次扩建工程产生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上锁密闭房间内，基本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物品分区堆放，但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地面破损，未进行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 2 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①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3 章节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具体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在加大转运频次和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完善整改措施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储存可行。

4.2.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储存，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采取“六防”措施，下方设置托盘；生产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做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托盘，配备有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做有防渗处理，主要是为了液态危废泄漏时，有足够容积的托盘收集泄漏的液态危废。设置消防设备和消防沙，基本不会引起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公司2023年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风险评估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件为2023年7月19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编号 500104202307000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00104-2023-012-M；制定了CPIC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6.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提供的原辅料 MSDS 报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文件，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

表4.2-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量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辅料间	液压油	/	0.2	泄漏、燃烧爆炸性	是
	润滑油	/	0.1	泄漏、燃烧爆炸性	是
危废贮存库 1	废液压油	/	0.1	泄漏、燃烧爆炸性	是
	废矿物油	/	0.1	泄漏、燃烧爆炸性	是
危废贮存库 2	废活性炭	/	1.87434	有毒、燃烧爆炸性	是

4.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n/Qn值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危废贮存库 1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3	危废贮存库 2	废活性炭	9.3717	50	0.187434
合计					0.187634

由上表可知，Q=0.18763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按照指南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报告只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泄漏和油类物质火灾及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 CO、火灾二次事故二次污染和废气事故泄漏风险，主要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1) 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在贮存和使用环节中，有可能因人工或机器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泄漏。

泄漏物通过雨水管进入水环境会造成生物中毒的危害和污染地表水、土壤。此类事故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次生污染。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扩建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烟雾量较少，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采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处理，涉及消防事故时，消防废水排至事故池，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4.2.6.4 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门口设置了环境风险源相关标识标牌和危险警示标识牌；

②危废贮存库1内部地面设置了15cm的导流沟、围堰和收集池（40m³），库房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③危废贮存设施耐酸碱手套、灭火器材、沙袋、吸附棉、收集桶等配备了灭火器材、沙、吸附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④对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并设置有隔离过道；

⑤对危废贮存设施内各类物质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⑥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扩建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在液压油、润滑油储存在新建的辅料间内，位于 F03 车间。危废贮存间 2 地面破损，本次评价对该区域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 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 ② 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 ③ 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④ 加强巡检，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轻微的泄漏事故，便于尽可能控制事故规模和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⑤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3 章节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具体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2.6.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和泄漏，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F03 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06.487614823	纬度	29.410243153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为位于原料仓库润滑油、液压油和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			

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体泄漏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易燃原料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② 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③ 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④ 加强巡检,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轻微的泄漏事故,便于尽可能控制事故规模和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1.3 章节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

4.2.7 “以新带老”及三本账

4.2.7.1 “以新带老”措施

扩建项目为新建生产线,与 CPIC 厂区现有生产线无关联。但本项目入驻 F03 车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取消 CPIC-F03B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F03B 线)、年产 5000 吨浸润剂项目(浸润剂车间 1),因此将该部分项目产排污情况纳入“以新带老”措施。根据 F03 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结合实际生产情况,F03 线产排污情况见表 2.11-15。

浸润剂车间 1 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浸润剂车间 1 产排污统计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 (m ³ /a)	
	COD(t/a)	
	SS(t/a)	
	氨氮(t/a)	
固废(危险废物)	废过滤网、沾染了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废水产生量约 550m ³ /a,根据现有综合污水处理厂回用效率(70%)核算,排放量为 165m ³ /a。		

4.2.7.2 三本账核算

项目三本账核算如下:

表 4.2-22 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21	0.0716	2.38	0.9016	-2.3084
	SO ₂	3.351	0	1.42	1.931	-1.42
	NO _x	30.222	0	3.06	27.162	-3.06
	氟化物	1.53	0	0.003	1.527	-0.003
	非甲烷总烃	8.4611	2.0182344	2.665	7.8143344	-0.6467656
	氨	0	0.117796	0	0.117796	0.117796
	丙烯腈	0	0.00133	0	0.00133	0.00133
	苯乙烯	0	0.00319	0	0.00319	0.00319
	乙苯	0	0.00191	0	0.00191	0.00191
	甲苯	0	0.00414	0	0.00414	0.00414
	1,3-丁二烯	0	0.00054	0	0.00054	0.00054
废水	水量	175000	1500	60165	116335	-58665
	COD	47.25	0.0065	1.2165	46.04	-1.21
	SS	1.4	0.0045	0.25155	1.15295	-0.24705
	氨氮	0.3	0	0.122475	0.177525	-0.122475
	氟化物	1	0	0.24	0.76	-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308.632	23.5584	10100.833	19231.3574	-10077.2746
	危险废物	12.92	14.6517	0.5	27.0717	14.1517
	生活垃圾	396.6	0	0	396.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现有 F02 玻纤线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1 套, “SNCR 脱硝+湿法脱硫除氟+湿电除尘”+40m 高的脱硫塔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DA002 (现有 F05、F06 玻纤线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SNCR 脱硝+干法脱氟袋式除尘+湿法脱硫”+40m 高的脱硫塔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DA003 (现有细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4 (现有立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8 (现有 1 号燃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DA009 (现有 2 号燃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DA010 (现有废丝储料仓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11 (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12 (现有废丝加工烘干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DA013 (现有废丝加工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14 (新增切割、混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限值

	DA015（新增挤出、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	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N 氟化物	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化学混凝+生化+MBR+超滤+反渗透” 处理规模：150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dB（A）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 处，①F05 线管廊架下方，面积约 320m ² ；废包装袋、粉料加工和配合料工段除尘灰、拉丝车间产生的废丝。②除尘脱氟漏室下方，面积约 150m ² ，窑炉废气净化处理系统新增除尘灰。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2 处，①厂区南侧事故池上方，建筑面积为 18m ² ，主要储存液态危废；②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至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 A、危险化学品库房 ①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 ³ ）。 B、危废贮存库 ①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 ³ ）。 E、液化气站 ①设置有 160m ³ 围堰，未设排口，有提升泵。 D、厂区			

	①厂区设置有 672m³、150m³ 应急事故池各 1 个。 新增： A、F03 车间原料仓库内 ① 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② 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B、危险废物贮存库 2 ①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3 章节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 A、危险化学品库房 ①分区堆放、设置标识； 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③设人体静电导除仪，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B、危废贮存库 ①分区堆放、设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F、液化气站 ①设置有 160m³ 围堰，未设排口，有提升泵；②设置有喷淋系统。 D、厂区 ①厂区设置有 672m³、150m³ 应急事故池各 1 个。 ②设置雨水管网设置雨水井，并设置手动雨污切换阀，建设单位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废水通过风险单元管沟流入应急事故池，待其恢复运行后，再将废水泵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③设置有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有应急物资。 新增： A、F03 车间原料仓库内 ③ 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④ 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⑤ 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⑥ 加强巡检，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轻微的泄漏事故，便于尽可能控制事故规模和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B、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3 章节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具体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厂区内设置监控，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依托厂区西南侧已有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扩建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对新增的废气排污口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②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生态环境部（曾用名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大渡口区“三线一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其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3.21t/a	/	0	0.0716t/a	2.38t/a	0.9016t/a	-2.3084t/a
	SO ₂	3.351t/a	33.84t/a	0	0	1.42t/a	1.931t/a	-1.42t/a
	NO _x	30.222t/a	70.33t/a	0	0	3.06t/a	27.162t/a	-3.06t/a
	氟化物	1.53t/a	/	0	0	0.003t/a	1.527t/a	-0.003t/a
	非甲烷总烃	8.4611	/	0	1.2419904t/a	2.665t/a	7.8143344t/a	-0.6467656t/a
	氨	0	/	0	0.117796t/a	0	0.117796t/a	0.117796t/a
	丙烯腈	0	/	0	0.00133t/a	0	0.00133t/a	0.00133t/a
	苯乙烯	0	/	0	0.00319t/a	0	0.00319t/a	0.00319t/a
	乙苯	0	/	0	0.00191t/a	0	0.00191t/a	0.00191t/a
	甲苯	0	/	0	0.00414t/a	0	0.00414t/a	0.00414t/a
	1,3-丁二烯	0	/	0	0.00054t/a	0	0.00054t/a	0.00054t/a
废水	COD	47.25t/a	/	0	0.0065	1.2165t/a	46.04t/a	-1.21t/a
	SS	1.4t/a	/	0	0.0045	0.25155t/a	1.15295t/a	-0.24705t/a
	氨氮	0.3t/a	/	0	/	0.122475t/a	0.177525t/a	-0.122475t/a
	氟化物	1t/a	/	0	/	0.24t/a	0.76t/a	-0.24t/a
一般工业固废		29308.632t/a	/	0	23.5584t/a	10100.833t/a	19231.3574t/a	-10077.2746t/a
危险废物		12.92t/a	/	0	14.6517t/a	0.5	27.0717t/a	14.1517t/a
生活垃圾		396.6t/a	/	0	0	0	396.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